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6頁至第18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資產公司之財務資料	93
附錄三 – 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後 但未計及收購事項之財務資料	158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 之財務資料	167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向港燈收購於ETSA之應佔權益約22.07%及於CHEDHA之應佔權益約22.07%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燈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收購條件」	指	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須向港燈支付之總代價
「資產公司」	指	ETSA、Powercor 及 CitiPower
「聯繫人」、 「關連人士」及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洲證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EDHA」	指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Powercor 及 CitiPower之控股公司
「CHEDHA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斯柏赫基金出售其於CHEDHA之49%應佔權益
「CitiPower」	指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之CitiPower配電業務
「長江基建一號 附屬公司」	指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義

「長江基建二號 附屬公司」	指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ETSA出售事項及CHEDHA出售事項
「出售條件」	指	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出售代價」	指	斯柏赫基金就出售事項須向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ETSA」	指	ETSA Utilities，於南澳洲省成立之合夥公司，於南澳洲省擁有兼管理ETSA配電業務
「ETSA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斯柏赫基金出售其於ETSA之49%應佔權益
「斯柏赫基金」	指	Spark Infrastructure Fund (斯柏赫基建基金*)，將於澳洲證交所上市之合併集團，成員包括Spark Infrastructure RE Limited (作為Spark Infrastructure Trust之負責實體)、Spar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No.1 Limited、Spar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No.2 Limited及Spar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金股份」	指	斯柏赫基金之合併證券，將於澳洲證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義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
「港燈董事」	指	港燈之董事
「港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港燈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事項
「港燈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之港燈股東
「港燈重組」	指	為達致Newco持有CHEDHA之100%權益，以及港燈持有Newco之已發行股本50%，而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就港燈於CHEDHA之50%權益進行之重組
「港燈股東」	指	港燈之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執行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斯柏赫基金及Newco就出售事項及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執行契據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基金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價」	指	斯柏赫基金就其建議於澳洲證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基金股份所按之發售價

釋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co」	指	CHEDHA Holdings Pty Ltd.，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wercor」	指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之Powercor配電業務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但收購事項完成前之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及港燈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規管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之事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內澳元兌港幣乃按1.00澳元 = 港幣5.73元換算，英鎊兌港幣則按1.00英鎊 = 港幣14元換算，僅供參考之用。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葉德銓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關秉誠
(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曹榮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已就出售事項訂立執行契據。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出售條件)載於本函件A部分「執行契據」一節。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已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收購條件）載於本函件B部分「收購協議」一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部分－執行契據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
- (ii) 斯柏赫基金；及
- (iii) Newco。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斯柏赫基金、Newco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於ETSA之49%應佔權益及於CHEDHA之49%應佔權益。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將為以下兩者之總額：(i)出售於ETSA及CHEDHA各49%應佔權益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價而定）；及(ii)斯柏赫基金將借取一項銀行融資之款額約425,000,000澳元（約港幣2,435,000,000元）。出售代價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

斯柏赫基金現正申請於澳洲證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價將以累計投標方式釐定，目前預期為每基金股份1.80澳元（約港幣10.31元）至（惟可能多於）2.00

董事會函件

澳元(約港幣11.46元)，按此價格範圍，最低及最高之出售代價將分別為約2,241,000,000澳元(約港幣12,841,000,000元)及(惟可能多於)約2,443,000,000澳元(約港幣13,998,000,000元)。該價格範圍乃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首次公開發售按公平原則商議後所達致。本公司已同意，動用部分出售代價支付一切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之費用，估計約為136,000,000澳元(約港幣779,000,000元)；另動用部分出售代價(180,000,000澳元(約港幣1,031,000,000元)至200,000,000澳元(約港幣1,146,000,000元))作為認購款項，以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按首次公開發售價認購相等於9.9%已發行斯柏赫基金合併證券之基金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生效後)。

出售代價餘額(預期約1,925,000,000澳元(約港幣11,030,000,000元)至(惟可能多於)約2,107,000,000澳元(約港幣12,073,000,000元))將以現金付予本公司。

出售代價乃本公司與斯柏赫基金按公平原則商議後所達致。

董事認為，執行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
- (ii) 董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價；及
- (iii) 基金股份在澳洲證交所上市。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執行契據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執行契據將告失效，而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出售事項之完成

倘出售條件已全部達成，則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將以下述方式進行：

- (i)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其於ETSA之49%應佔權益轉讓予斯柏赫基金；
- (ii)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其於CHEDHA之50%應佔權益轉讓予Newco；及
- (iii)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Newco向本公司發行Newco之2%權益（相當於在CHEDHA之1%應佔權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多元化之基建公司，目前主力發展、投資及經營香港、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之基建業務。

斯柏赫基金為在澳洲擁有合併證券之新公眾公司，目前正申請於澳洲證交所上市。斯柏赫基金自首次公開發售將予籌集之款項總額（包括銀行債項約425,000,000澳元（約港幣2,435,000,000元））預期約2,241,000,000澳元（約港幣12,841,000,000元）至（惟可能多於）約2,443,000,000澳元（約港幣13,998,000,000元）。上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現金淨額將支付予本公司作為出售代價之餘額。Newco目前為斯柏赫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執行契據之日期前，斯柏赫基金及Newco均未有經營任何業務。

斯柏赫基金將由一家新成立之管理公司管理，該管理公司由本公司及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共同擁有。斯柏赫基金之目標為投資於澳洲以至全球之公用事業及基建資產，投資大部分集中於能提供可預測及穩定現金流量之輸電及配電資產，使斯柏赫基金可向證券持有人派發可預測之分派及提供長期之資本增值潛力。出售事項使本公司得以重新調配資金，以便在全球公用事業及基建市場尋求較大型之新收購項目及支持業務進一步增長。按照賬面值及出售代價計算，本公司將錄得介乎約570,000,000澳元（約港幣3,266,000,000元）至約778,000,000澳元（約港幣4,458,000,000元）之收益。透過收購斯柏赫基金9.9%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既可於資產公司維持資產擁有人之角色，又可分享斯柏赫基金之增長。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及斯柏赫基金上市，可使本公司藉著持有另一澳洲上市集團之權益而得以提升增長潛力，並為本公司未來之拓展提供機會。

於緊隨出售事項及港燈重組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將保留資產公司之1%間接權益及持有斯柏赫基金9.9%權益，而斯柏赫基金將擁有資產公司49%權益。本公司於ETSA及CHEDHA持有之間接權益將各為約5.85%。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ETSA、CHEDHA及斯柏赫基金之權益將在本公司賬目內列為「持轉售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根據為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而編製之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三)顯示，按最高及最低首次公開發售價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港幣6,614,000,000元及約港幣5,458,000,000元；按最高首次公開發售價計，於該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約港幣43,775,000,000元及約港幣9,015,000,000元，而按最低首次公開發售價計，則分別為約港幣42,619,000,000元及約港幣9,015,000,000元。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所載之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視為餘下集團日後財務表現之指標。該等資料並未計及收購事項。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收取之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淨額預期約1,925,000,000澳元(約港幣11,030,000,000元)至(惟可能多於)約2,107,000,000澳元(約港幣12,073,000,000元)，當中不多於約1,083,000,000澳元(約港幣6,206,000,000元)將用於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而餘額(預期約842,000,000澳元(約港幣4,825,000,000元)至(惟可能多於)約1,512,000,000澳元(約港幣8,664,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持作營運資金(當中部分可能用作支付收購代價)。

出售事項之一般性質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據董事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斯柏赫基金、Newco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透過於本公司之權益(如有)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亦概無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之確認，表示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58%，且除透過於本公司之股權外，並無於執行契據擁有任何權益。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1)項決議案。

B部分－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港燈。

將收購之資產

- (i) 於ETSA之應佔權益約22.07%；及
- (ii) 於CHEDHA之應佔權益約22.07%。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全數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將參考以下兩者之總額：(i)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ii)斯柏赫基金將借取一項銀行融資之款額（估計約425,000,000澳元（約港幣2,435,000,000元）），扣除首次公開發售之所有有關費用，按以下方式釐定：

$$\text{收購代價} = (\text{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 \text{斯柏赫基金借取銀行融資之款額} - \text{首次公開發售之費用}) \times 22.0745/49$$

斯柏赫基金目前正申請於澳洲證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價將以累計投標方式釐定，目前預期為每股基金股份1.80澳元（約港幣10.31元）至（惟可能多於）2.00澳元（約港幣11.46元）。按此價格範圍，預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連同斯柏赫基金之銀行融資款額）約2,241,000,000澳元（約港幣12,841,000,000元）至（惟可能多於）約2,443,000,000澳元（約港幣13,998,000,000元），而預期首次公開發售之估計費用將約為136,000,000澳元（約港幣779,000,000元）。因此，預期最低及最高收購代價將分別為約948,000,000澳元（約港幣5,432,000,000元）至（惟可能多於）約1,039,000,000澳元（約港幣5,953,000,000元）。按上文所述，該價格範圍乃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首次公開發售按公平原則商議後所達致。收購代價及其釐定準則乃收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所達致。該協議訂約方認為，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公開市場訂定價格，為釐定ETSA及CHEDHA公平價值之公平方法。

收購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 (i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港燈獨立股東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及事宜；
- (iii) 董事及港燈董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價；
- (iv) 港燈重組完成；及
- (v) 基金股份在澳洲證交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此外，倘：(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並無給予上文收購條件(i)所述之批准；或(b)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港燈獨立股東並無給予上文收購條件(ii)所述之批准；或(c)董事或港燈董事並無給予上文收購條件(iii)所述之批准，則於發生(a)、(b)或(c)時(以較早者為準)，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倘收購條件已全部達成，則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目前，港燈於ETSA及CHEDHA各佔50%應佔權益。收購事項將以下述方式進行：

- (i)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港燈將其於CHEDHA之50%應佔權益轉讓予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而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及港燈分別擁有約45.24%及約54.76%權益。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故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任何資產(於CHEDHA之1%應佔權益除外)或負債。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擁有CHEDHA之51%應佔權益，而港燈於CHEDHA之應佔權益則由50%減至約27.93%；及
-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港燈透過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及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將其於ETSA之50%應佔權益轉讓予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而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及港燈分別擁有約45.24%及約54.76%權益。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故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任何資產(於ETSA之1%應佔權益除外)或負債。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擁有ETSA之51%應佔權益，而港燈於ETSA之應佔權益則由50%減至約27.93%。

收購代價將按上文「收購代價」所載之方法計算，該款項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付予港燈。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及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

港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向香港島輸配電力。目前，港燈及本公司為於資產公司各佔一半權益之夥伴，港燈亦為本公司英國氣體分銷業務之合作夥伴。

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港燈將各自於ETSA及CHEDHA分別持有約27.93%應佔權益（請參閱第16頁至第18頁之圖表）。

根據為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附錄四）顯示，按最高及最低首次公開發售價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擴大集團應佔港燈藉收購事項變現之溢利分別約港幣811,000,000元及約港幣608,000,000元；按最高首次公開發售價計，於該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約港幣44,586,000,000元及約港幣9,015,000,000元，而按最低首次公開發售價計，則分別約港幣43,227,000,000元及約港幣9,015,000,000元。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所載之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視為經擴大集團日後財務表現之指標。

自收購資產公司起，港燈即為本公司於資產公司之夥伴，並可獲得機會按本公司相同之基準出售於資產公司之一定百分比權益，使港燈於資產公司繼續持有之應佔權益與本公司相同。港燈既可藉此重新調配其資金供日後之用，又可透過繼續持有資產公司之權益而繼續分享該等公司日後之增長。

本公司將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倘有需要）內部資源，以支付收購代價。

收購事項之一般性質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

董事會函件

除透過於本公司之權益(如有)外,亦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港燈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之確認,表示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58%,除透過於本公司之股權外,該公司並無於收購協議擁有任何權益。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2)項決議案。

C部分 – 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多元化之基建公司,目前主力發展、投資及經營香港、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之基建業務。

業務趨勢及財務及業務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當初為一家以中國基建業務為主之公司,發展迄今,已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英國擁有龐大之投資。本公司將憑藉雄厚之資本、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全球基建領域之投資良機,於往後年度致力延續澎湃增長動力。

有關資產公司之資料

ETSA為南澳洲省唯一主要配電網絡之擁有人兼管理人,該配電網絡為大概178,200平方公里地區內約768,000名客戶供應電力。港燈目前擁有ETSA之50%應佔權益,ETSA為在南澳洲省成立之合夥公司,港燈於該合夥公司之50%應佔權益受各合夥人訂立之合夥協議所管轄。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ETSA將由斯柏赫基金及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而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則由港燈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約54.76%及約45.24%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ETSA之合夥人將包括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及斯柏赫基金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將訂立經修訂合夥協議，管轄合夥人之關係及合夥公司之管理。根據該合夥協議，ETSA由一個合夥委員會控制，除若干基本企業事宜外，該合夥委員會以過半數票決定各項事宜。斯柏赫基金及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對合夥委員會均無控制權。倘ETSA有資金需求，ETSA各合夥人有權按其各自之資本比例參與提供資金，惟彼等概無義務向ETSA墊付資金。除得到所有其他合夥人同意外，不得向現有合夥人以外之人士出售合夥公司之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ETSA合夥人之擁有人將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合夥公司股份之轉讓須受該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享有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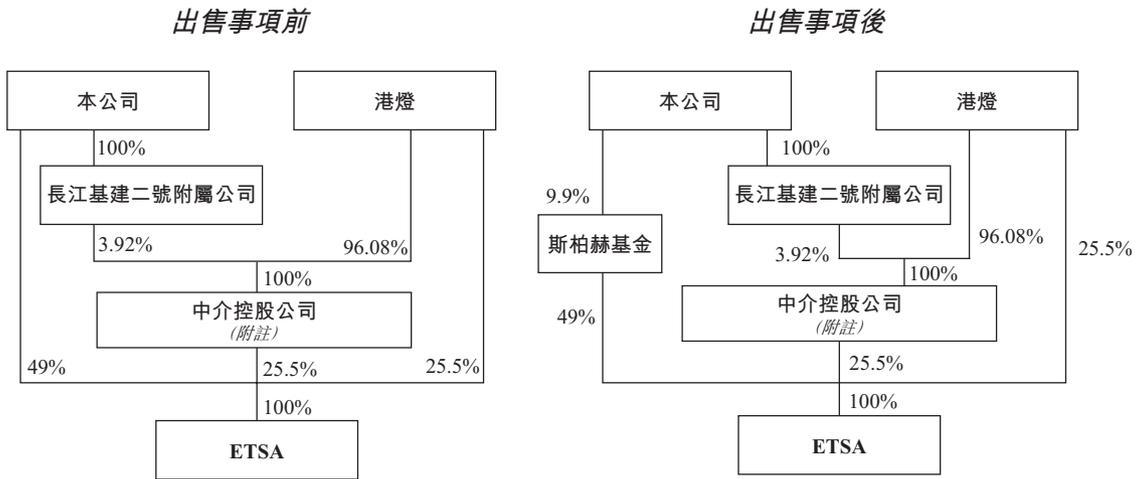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Newco將由斯柏赫基金及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而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則由港燈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約54.76%及約45.24%權益。Newco之特定目的為持有於CHEDHA之100%應佔權益。

CHEDHA為Powercor及CitiPower之控股公司。Powercor為澳洲維多利亞省最大配電網絡之擁有人兼管理人，為維多利亞省西部150,000平方公里地區內約643,000名客戶供應電力。CitiPower擁有及管理服務墨爾本中部商業區及近郊地區之配電業務。CitiPower之配電網絡覆蓋157平方公里，包括配電予墨爾本中部商業區所有主要之政府及私人寫字樓，以及其他地標如墨爾本板球場及聯邦廣場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港燈、本公司（為港燈之關連人士）及斯柏赫基金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Newco之事務。根據該協議之條款，Newco將由一個董事會控制，除若干基本企業事宜外，該董事會以過半數票決定各項事宜。斯柏赫基金及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對Newco均無控制權。凡股東向Newco提供資金，均按比例進行，股東不願參與者除外，且除非得到股東同意，否則不得要求股東提供任何資金。在優先購買權機制之條款規限下，Newco之股份可予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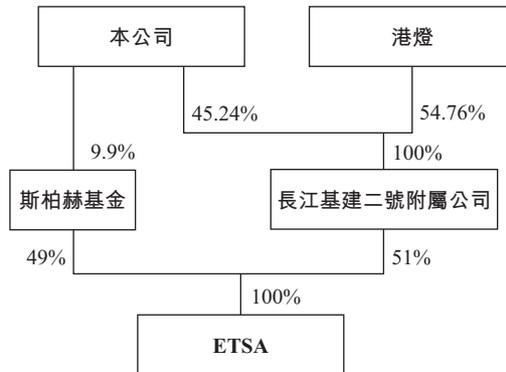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下圖為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前後，資產公司之簡明股權架構：

ET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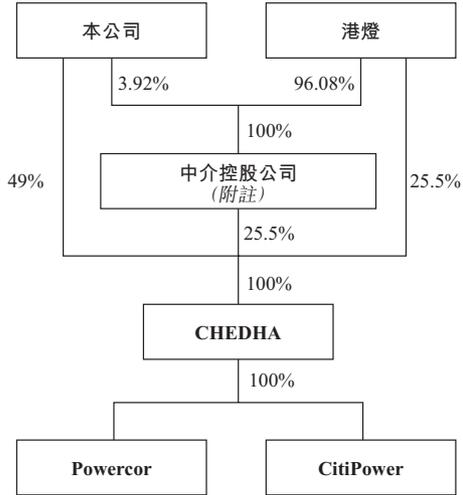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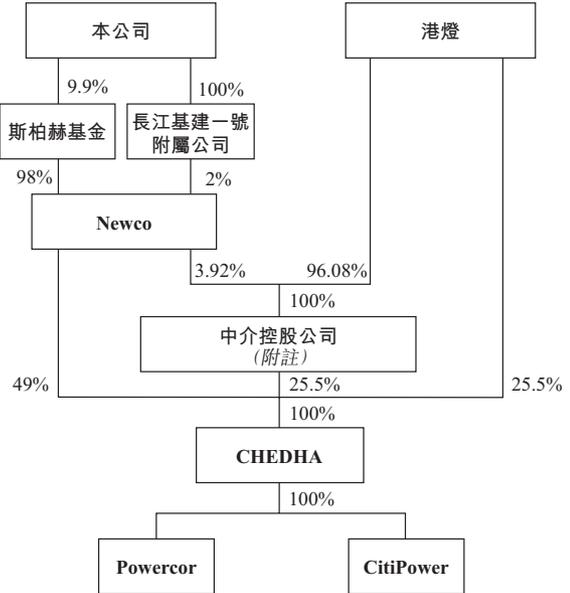


CHED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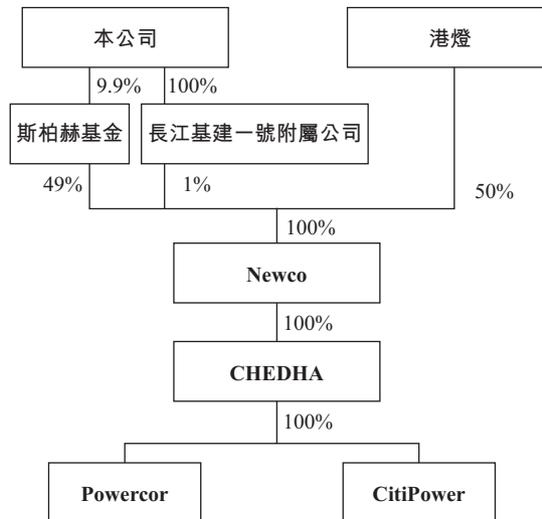
出售事項前



出售事項後但於港燈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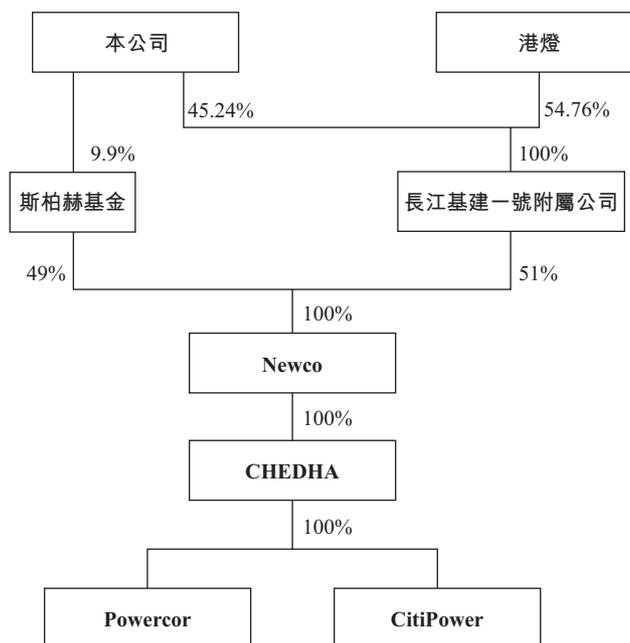


出售事項及港燈重組後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港燈重組及收購事項後



* 以上各項百分比僅為約數

附註：該等中介控股公司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惟彼等各自於ETSA及CHEDHA之25.5%權益除外）或負債。本公司及港燈已促使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彼等所持該等中介控股公司權益之登記持有人）訂立一項股東協議，規管該等中介控股公司之事務，以致彼等之董事會及股東所作出之一切決定均須獲一致通過。該等中介控股公司並非入賬列為本公司或港燈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ETSA及CHEDHA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溢利／（虧損）淨額，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 經常項目前 百萬澳元	除稅及非 經常項目後 百萬澳元	除稅及非 經常項目前 百萬澳元	除稅及非 經常項目後 百萬澳元
ETSA	(15)	(22)	5	(8)
CHEDHA	90	54	107	179

董事會函件

ETSA及CHEDHA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淨值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數字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澳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澳元
ETSA	(88)	(96)
CHEDHA	338	516

自收購該等權益以來及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持有ETSA及CHEDHA之權益於本公司賬目內列為「聯營公司權益」。ETSA及CHEDHA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港燈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彼等於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之權益之登記持有人)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之事務。根據股東協議，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之所有決定均須獲一致通過，以及在未得到所有股東同意下，不會集資或轉讓股份。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Newco、ETSA及CHEDHA權益將於本公司賬目內列為「聯營公司權益」，而斯柏赫基金則將於本公司賬目內列為「持作轉售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及所有有關事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6頁至第187頁。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之權力，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各項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閣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A) 貴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轉載於本通函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轉載於 貴公司就出售於South Australian Utilities Partnership（營業名稱為「ETSA Utilities」）及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CHEDHA」）各49%股權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以及收購ETSA Utilities及CHEDHA各約22.07%股權之建議主要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吾等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擔任 貴集團之核數師。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3.340「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閱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惟吾等之審核範圍受到下述限制。

本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作出為載入本通函而吾等認為適宜之調整。

批准發表有關財務報表之 貴公司董事須對有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轉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應佔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港幣967,000,000元及 貴集團應佔港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5,917,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港燈之溢利及資產淨值乃採用港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吾等並未審核該等財務報表，因此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應佔港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 貴集團應佔港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取得足夠憑證。吾等無法採用其他信納之審核程序以核實該等金額。對該等數字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除吾等獲得足夠證明有關 貴集團應佔港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 貴集團應佔港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任何可能需要之調整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動狀況。

載於第A至F節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就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之合併工作文件，並在依據 貴集團於最近期財務期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後編製而成。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報告經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分發予股東。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

運用。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遠較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因此，吾等不會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審計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一次審計），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須對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集團營業額	5	2,533	2,468	2,507	1,135	1,135
其他經營收入	6	378	341	361	166	389
營運成本	7	(2,051)	(1,807)	(2,117)	(803)	(907)
經營溢利	8	860	1,002	751	498	617
融資成本	9	(624)	(630)	(644)	(340)	(337)
攤佔聯營公司 之業績		3,081	3,150	3,168	1,283	1,384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453	611	623	320	312
除稅前溢利		3,770	4,133	3,898	1,761	1,976
稅項	10	(576)	(872)	(378)	(378)	(112)
年度／期間溢利		3,194	3,261	3,520	1,383	1,864
歸屬：						
貴公司股東	11	3,199	3,271	3,523	1,385	1,866
少數股東		(5)	(10)	(3)	(2)	(2)
		3,194	3,261	3,520	1,383	1,864
每股盈利	12	1.42	1.45	1.56	0.61	0.83
股息	13					
已付中期股息		485	485	496	496	541
擬派末期股息		1,048	1,127	1,285	不適用	不適用
		1,533	1,612	1,781	496	5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587	1,410	1,864	1,793
投資物業		—	—	—	39
租賃土地	15	405	394	383	341
聯營公司權益	17	22,012	23,334	25,261	28,50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4,538	4,836	4,801	5,06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9	2,465	1,948	1,855	762
證券投資	20	803	2,091	1,188	1,177
衍生財務工具	21	—	—	—	390
商譽	22	—	—	257	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43	36	14	10
		31,853	34,049	35,623	38,32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88	164	163	15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9	—	—	—	17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5	742	670	878	944
銀行結餘及存款		7,191	7,243	9,029	6,074
		8,121	8,077	10,070	7,34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2,269	1,258	371	2,95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571	642	839	846
稅項		99	109	104	114
		2,939	2,009	1,314	3,915
流動資產淨值		5,182	6,068	8,756	3,4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035	40,117	44,379	41,7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10,376	11,079	13,040	10,541
衍生財務工具	21	—	—	—	384
遞延稅項	28	111	151	344	3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c)	—	—	15	15
		10,487	11,230	13,399	11,306
資產淨值		26,548	28,887	30,980	30,453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30	2,254	2,254	2,254	2,254
儲備		24,075	26,424	28,520	27,995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6,329	28,678	30,774	30,249
少數股東權益		219	209	206	204
權益總額		26,548	28,887	30,980	30,453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	2	1	—
附屬公司權益	16	28,421	28,573	28,720	22,757
		28,425	28,575	28,721	22,75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5	7	7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6,441
應收股息		1,682	1,709	1,899	—
銀行結餘及存款		4	4	4	1
		1,693	1,720	1,911	6,4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152	159	229	141
流動資產淨值		1,541	1,561	1,682	6,309
資產淨值		29,966	30,136	30,403	29,066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30	2,254	2,254	2,254	2,254
儲備	32	27,712	27,882	28,149	26,812
權益總額		29,966	30,136	30,403	29,0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百萬港元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254	3,836	6,079	80	(28)	—	11,361	947	24,529	224	24,753
非買賣證券重估減值	—	—	—	(9)	—	—	—	—	(9)	—	(9)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	—	—	—	—	—	—	—	—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	—	—	(18)	—	—	—	—	(18)	—	(18)
滙兌差額	—	—	—	—	150	—	—	—	150	—	150
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虧損)淨額	—	—	—	(27)	150	—	—	—	123	—	123
於售出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盈餘	—	—	—	(90)	—	—	—	—	(90)	—	(90)
年度溢利	—	—	—	—	—	—	3,199	—	3,199	(5)	3,194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17)	150	—	3,199	—	3,232	(5)	3,227
已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947)	(947)	—	(947)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485)	485	—	—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485)	(485)	—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1,048)	1,048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	3,836	6,079	(37)	122	—	13,027	1,048	26,329	219	26,548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	44	—	—	—	—	44	—	44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	—	—	—	—	—	—	—	—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	—	—	(23)	—	—	—	—	(23)	—	(23)
滙兌差額	—	—	—	—	607	—	—	—	607	—	607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已計入之重估盈餘，因相關稅率改變	—	—	(36)	—	—	—	—	—	(36)	—	(36)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	—	(36)	—	—	—	—	—	(36)	—	(36)
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虧損)淨額	—	—	(36)	21	607	—	—	—	592	—	592
年度溢利	—	—	—	—	—	—	3,271	—	3,271	(10)	3,261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36)	21	607	—	3,271	—	3,863	(10)	3,853
於售出附屬公司時撥回收益表	—	—	19	—	—	—	—	—	19	—	19
已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048)	(1,048)	—	(1,048)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485)	485	—	—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485)	(485)	—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1,127)	1,127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	3,836	6,062	(16)	729	—	14,686	1,127	28,678	209	28,88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百萬港元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小計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	144	-	-	-	-	144	-	144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而產生 之遞延稅項撥備	-	-	-	(39)	-	-	-	-	(39)	-	(39)
滙兌差額	-	-	-	-	125	-	-	-	125	-	125
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淨額	-	-	-	105	125	-	-	-	230	-	230
於售出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重估盈餘	-	-	-	(54)	-	-	-	-	(54)	-	(54)
非買賣證券之耗蝕損失	-	-	-	20	-	-	-	-	20	-	20
年度溢利	-	-	-	-	-	-	3,523	-	3,523	(3)	3,520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71	125	-	3,523	-	3,719	(3)	3,716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127)	(1,127)	-	(1,127)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496)	496	-	-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496)	(496)	-	(496)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1,285)	1,285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	3,836	6,062	55	854	-	16,428	1,285	30,774	206	30,980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 之期初調整	-	-	-	-	-	(356)	(748)	-	(1,104)	-	(1,10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54	3,836	6,062	55	854	(356)	15,680	1,285	29,670	206	29,876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減值	-	-	-	(14)	-	-	-	-	(14)	-	(14)
滙兌差額	-	-	-	-	(38)	-	-	-	(38)	-	(38)
現金流對沖之溢利	-	-	-	-	-	14	-	-	14	-	14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	36	-	-	36	-	36
於售出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之 重估減值及滙兌盈餘	-	-	-	15	(15)	-	-	-	-	-	-
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虧損)淨額	-	-	-	1	(53)	50	-	-	(2)	-	(2)
期間溢利	-	-	-	-	-	-	1,866	-	1,866	(2)	1,864
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	(53)	50	1,866	-	1,864	(2)	1,862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285)	(1,285)	-	(1,28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254	3,836	6,062	56	801	(306)	17,546	-	30,249	204	30,453

綜合現金流動表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770	4,133	3,898	1,761	1,97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81)	(3,150)	(3,168)	(1,283)	(1,38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53)	(611)	(623)	(320)	(312)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608)	(792)	(863)	(432)	(436)
利息收入	(140)	(175)	(174)	(90)	(126)
融資租約收入	(5)	(4)	(3)	(2)	(1)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277)	(212)	(178)	(92)	(73)
融資成本	624	630	644	340	337
折舊	182	170	160	81	66
租賃土地攤銷	11	11	11	5	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7	4	(3)	(4)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	—	—	(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51)	19	(22)	(22)	—
對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作撥備	19	49	30	5	—
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作撥備	19	—	—	—	—
對聯營公司投資作撥備	—	—	1	—	—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38	107	85	45	—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97)	—	(85)	(27)	—
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溢利)	91	(40)	61	20	—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20
短期買賣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34)
耗蝕損失	53	30	250	—	—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9	9	24	19	(4)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	1	—	—	—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	9	—	—	—
未變現滙兌虧損/(溢利)	161	195	113	(18)	(123)
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回報	562	744	751	624	234
從基建項目投資收取之回報	396	262	188	122	107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151	314	406	138	147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21)	(20)	(9)	(5)	4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61	1,672	1,494	865	389
存貨減少/(增加)	18	24	(3)	11	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5	(61)	(138)	(90)	(16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79)	53	5	(77)	61
滙兌差額	(9)	(47)	(29)	3	(1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已付)/退回利得稅	1,416 (14)	1,641 2	1,329 (22)	712 (10)	276 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402	1,643	1,307	702	281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	(90)	(77)	(25)	(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3	66	44	31	6
收購附屬公司	33	—	—	(705)	(697)	—
出售附屬公司	34	803	(11)	50	49	—
收購聯營公司		—	—	(132)	—	(3,287)
向聯營公司墊款		(2,309)	(352)	(42)	(42)	(31)
聯營公司還款		48	2,108	—	—	1
聯營公司墊款		15	—	—	—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	(10)	—	—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	(15)	(179)	(155)	—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	—	15	21	31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	61	—	—	196
購買證券		(333)	(1,037)	(78)	—	—
出售上市證券		246	—	1,132	405	—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14	11	10	2	4
收回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 處理之財務資產		—	—	—	—	18
購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3)	(2)	—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379	1,422	1,423	940	988
已收利息		149	142	207	105	128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5	4	3	2	—
撤銷對銀行存款之抵押		23	—	—	—	—
(用於) / 來自投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71)	2,307	1,661	636	(1,990)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1,331	3,950	2,968	1,338	(1,70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7,405	2,125	2,511	186	59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915)	(4,311)	(1,888)	—	(434)
贖回債券	(6)	—	—	—	—
已付融資成本	(215)	(179)	(182)	(90)	(119)
已付股息	(1,432)	(1,533)	(1,623)	(1,127)	(1,28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1,837	(3,898)	(1,182)	(1,031)	(1,24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3,168	52	1,786	307	(2,95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同項目	4,023	7,191	7,243	7,243	9,0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91	7,243	9,029	7,550	6,074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7,191	7,243	9,029	7,550	6,074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英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下文B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而編撰。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亦導致綜合財務影響及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變動。除會計準則第39號外，該等變動已於整段有關期間編製財務資料時作追溯應用。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於下文「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概要」披露。

綜合財務資料之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資料，並分別按下文所載之基礎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有關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貴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乃按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扣減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貴公司已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過往確認於儲備之商譽繼續保留在儲備，及於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時或在與該商譽有關之某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耗損時，轉撥往貴集團之保留溢利。至於過往在資產負債表已資本化之商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不再繼續攤銷該項商譽，而商譽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起每年將進行至少一次耗蝕測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引致之商譽按成本計量，並扣減首次確認後之累積耗蝕損失(如有)。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並無扣除商譽攤銷。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就進行耗蝕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貴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耗蝕損失首先分配至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耗蝕損失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未予攤銷之有關商譽乃納入出售損益之計算中。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所控制之公司；貴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於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制定。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合營項目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其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倘 貴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工具之主要類別如下。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而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在追溯基礎上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財務資產須分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其公平價值列值，而公平價值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表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基建項目投資、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已發生變動。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對不同類別資產所造成之主要影響概述於以下各段。

基建項目投資

基建項目投資指 貴集團之回報乃根據有關合同之固定投資成本百分比預先訂定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 貴集團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以直線法按有關合同年期平均計算的攤銷入賬。該等攤銷由基建項目投入營運開始或 貴集團有權攤佔其收入時開始計算。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基建投資權益收入在 貴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及相關基建項目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已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基建項目之賬面值作出港幣559,000,000元之調整而 貴集團之保留盈利亦相應減少。倘資產具有客觀憑證證明耗蝕值，則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數額計提的適用撥備。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之 貴集團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貴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為其債務及股權證券作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權證券按適用者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於產生盈虧之期間在損益賬呈報。「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於權益中呈報，直至證券被出售或釐定為耗蝕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積盈虧淨額計入在該期間之損益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其債務及股權證券作計量及分類。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其債務及股權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貴集團把「買賣證券」分類或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而「非買賣證券」則分類或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可出售財務資產」。「合併證券」及「股權投資」分別獲重新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可出售財務資產」。對於被分類或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非買賣證券」，過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權益呈報之累積未變現盈虧繼續於權益持有。出售有關投資後，權益內保留之未變現盈虧將撥往損益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證券投資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或可供出售之投資，及其後之呈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倘證券乃為買賣用途而持有，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期間之損益賬。至於可供出售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直至證券被出售或釐定為耗蝕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積盈虧計入期間之損益賬。

就可出售股權投資於損益賬中確認之耗蝕損失在以後不可於損益賬中撥回。倘在確認耗蝕損失後出現某項事件導致可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則就該等可出售債務工具於損益賬中確認之耗蝕損失在以後可予以撥回。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資產具有客觀憑證證明減值，則於損益賬中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數額計提的適用撥備。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銀行借款

須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清償或贖回借貸之數如有差額，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按借貸期確認。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貴集團之活動使其承受主要因滙率及利率變動所帶來之財務風險。

貴集團採用衍生財務工具(主要為外滙遠期合約)以對沖與若干固定承擔及預計交易相關之外滙波動風險。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貸款。為盡量減低銀行貸款引致之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一定比例之浮動利率債務轉換為固定利率債務。 貴集團將其稱為利率風險之現金流對沖。

財務工具之採用乃受經董事會批准之 貴集團政策所管轄，該政策規定了符合 貴集團風險管理策略之有關採用財務工具之書面原則。 貴集團並不就投機目的而採用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 貴集團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衍生工具。衍生財務工具之任何與利率及貨幣掉期有關盈虧(就衍生工具產生之淨利息平倉)按應計基準在收益表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衍生財務工具最初於合約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重新予以計量。

貴集團已應用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就符合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之對沖， 貴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將該等對沖入賬。就不符合對沖目的之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於其保留溢利中確認衍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價值為港幣189,000,000元。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續)

指定為未來現金流對沖之有效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直接確認於權益中，而無效部分則立即於損益賬確認。貴集團就對沖固定承擔外匯風險之政策將其指定為現金流對沖。倘某項固定承擔或預期交易之現金流對沖導致確認一項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於確認該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時，以往於權益中確認之衍生產品相關溢利或虧損計入該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之初期計量內。就並未導致確認一項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之對沖，權益賬內之遞延金額乃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賬之同一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在發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時，則對沖會計處理將不再適用。此時，就預期交易而言，任何於權益中確認之對沖工具之累計溢利或虧損，於預期交易發生之前可保留在權益賬中。若對沖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已在權益賬中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淨額轉撥至當期損益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綫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樓宇	1 ¹ / ₄ %至3 ¹ / ₃ %或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 其他廠房及機器	3 ¹ / ₃ %至33 ¹ / ₃ %
其他	5%至33 ¹ / ₃ %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收益表中入賬。

投資物業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模型為其投資物業列值，據此，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被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等款項乃按成本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包括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並無法採用成本模型計量，在此情況下則整份租賃將一般視為融資租賃處理。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結算日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但不包括銷售稅。

合約工程收入

長期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基建項目投資收入在 貴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有關合同條款及條件計算。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時間根據賬面值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為將估計於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內所收之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為該資產於初期確認之淨賬面值之利率。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證券投資收入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在 貴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為將估計於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內所收之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為該資產之淨賬面值之利率。

外匯

貴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資料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就本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每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資料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而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性項目，按計算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賬。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賬，惟換算其盈虧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換算其盈虧部分之款額亦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在呈報綜合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幣計算，匯率則採用結算日之匯率。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如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如因此產生滙兌差額，則列為權益而轉撥入 貴集團之換算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期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遞延稅項撥備須就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其他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是項權益變動處理。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綫法計入收益表內。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購買日之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在到期供款日自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估值超逾 貴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較高者10%之精算盈虧，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攤銷；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分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其餘部分則按直綫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有關計算所得之資產值乃以未被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支出之現值作為上限，並計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同退款之現值。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則 貴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概要

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原列)	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重列)
聯營公司權益	25,261	(545)	24,71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855	(488)	1,367
衍生財務工具(資產)	—	723	7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78	(68)	810
衍生財務工具(負債)	—	(771)	(77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39)	45	(794)
對資產及負債之全部影響	27,155	(1,104)	26,051
對沖儲備	—	(356)	(356)
保留溢利	16,428	(748)	15,680
對權益之全部影響	16,428	(1,104)	15,324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概要(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百萬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63
攤佔聯營公司應繳稅款增加	(19)
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1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實際利息收入增加	41
遞延稅項增加	(10)
期間溢利淨額增加	91

新頒布之準則或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詮釋」)。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計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期權」
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計量」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決定某安排是否含有租賃成份」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由退役、修整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之利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電機及電子設備廢料)引致之負債」

3.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具重大調整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資產負債表預測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討論載列於下文。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耗蝕

釐定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是否耗蝕需要估計基建項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要求貴集團估計基建項目投資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賬面值於扣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耗蝕損失港幣559,000,000元後為港幣4,801,000,000元。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股本及債項投資、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在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能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管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即時及有效落實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均有以外幣計值之股息收入及借貸，使 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為來自海外業務之外匯收入所抵銷。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6）。就此等定息借貸而言， 貴集團旨在將借貸保持於可變利率。為達致此效果， 貴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貸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風險。此等利率掉期之主要年期與所對沖借貸之年期類似。此等利率掉期旨在作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故利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入賬（詳情載於附註21）。

信貸風險

倘對手信貸方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 貴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隊隊伍，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到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亦審核各個別債項於各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價格風險

貴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損益乃在各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計算。因此， 貴集團將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涉及不同風險概況之投資組合而管理此風險。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集團營業額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基建材料銷售	1,595	1,401	1,243	547	497
供水收入	—	—	149	36	118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277	212	178	92	73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 之利息	608	792	863	432	436
證券投資／於損益賬 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股息	53	63	74	28	11
	2,533	2,468	2,507	1,135	1,135

6. 其他經營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122	97	132	49	126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8	78	42	41	—
融資租約收入	5	4	3	2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51	—	22	22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64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	—	—	14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97	—	85	27	—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 溢利	—	40	—	—	—
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 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14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28	—	—	—	—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營運成本包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9	353	326	166	1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2	170	160	81	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	1	—	—	—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38	107	85	45	—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459	386	505	218	218
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之 未變現虧損	91	—	61	20	—
耗蝕損失	53	30	25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	—	—	—

就以下各項所確認之耗蝕
損失之詳情：

基建有關業務之物業、 機器及設備(因應業務 之當前市場情況)					
香港	—	—	140	—	—
中國內地	53	30	90	—	—
	53	30	230	—	—
上市股權投資	—	—	20	—	—
	53	30	250	—	—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合約工程收入	(236)	(232)	(139)	(24)	(52)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51	37	16	10	6
船舶	28	—	—	—	—
董事酬金	29	32	28	6	6
核數師酬金	3	2	3	1	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溢利)	7	4	(3)	(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	—	—	—
滙兌虧損／(溢利)淨額	88	(13)	1	26	(140)

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	556	558	566	303	299
無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之票據	68	72	78	37	38
	624	630	644	340	337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各年度／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分別按稅率16%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17.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各年度／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2	9	5	—	—
— 海外稅項	—	—	6	3	6
遞延稅項	4	(4)	(9)	(12)	30
	16	5	2	(9)	36
攤佔下列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524	806	326	362	35
共同控制實體	36	61	50	25	41
	560	867	376	387	76
	576	872	378	378	112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稅項(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表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除稅前溢利	3,770	4,133	3,898	1,761	1,976
按加權平均有效稅率 13.4%、15.1%、15.6%、 16.2%及16.75%計算之稅款	505	624	608	285	331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免稅收入	(163)	(132)	(99)	(60)	(44)
不可因稅項目的扣減之支出	148	166	222	86	117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 其他暫時性差異	50	22	24	7	28
使用以往未被確認之稅務 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3)	(8)	(12)	(1)	(2)
確認以往未被確認之稅務 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	—	13	—	(250)
聯營公司未分派之溢利	27	32	112	28	—
聯營公司資產稅基之變動 用以計算承前遞延稅項負債 之稅率之改變	—	—	(474)	—	(76)
其他	—	169	—	—	—
其他	12	(1)	(16)	33	8
稅項支出	576	872	378	378	112

11.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計入貴公司財務資料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1,678,000,000元、港幣1,703,000,000元、港幣1,890,000,000元、虧損港幣47,000,000元及虧損港幣52,000,000元。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溢利乃分別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199,000,000元、港幣3,271,000,000元、港幣3,523,000,000元、港幣1,385,000,000元及港幣1,866,000,000元以及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計算。

13. 股息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0.215元、 港幣0.215元、 港幣0.22元、 港幣0.22元及 港幣0.24元	485	485	496	496	54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0.465元、 港幣0.5元及 港幣0.57元	1,048	1,127	1,285	不適用	不適用
	1,533	1,612	1,781	496	541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香港樓宇	香港境外 樓宇	自來水主 管道、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裝置 及其他	總額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405	360	2,044	264	3,073
添置	—	—	—	107	4	111
出售	—	—	(2)	(74)	(8)	(84)
轉讓	—	1	1	(2)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6	359	2,075	260	3,100
滙兌差額	—	—	1	1	1	3
添置	—	4	—	64	22	90
出售	—	(2)	(19)	(93)	(119)	(23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8	341	2,047	164	2,960
添置	—	2	1	71	3	77
出售	(7)	(9)	(1)	(166)	(45)	(22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1	—	—	964	3	97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	(72)	(9)	(81)
滙兌差額	1	—	—	75	—	76
轉讓	—	4	1	(5)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405	342	2,914	116	3,782
添置	—	—	1	42	1	44
出售	—	(2)	—	(45)	(47)	(94)
滙兌差額	—	—	—	(58)	—	(58)
轉讓	(2)	(1)	—	5	(4)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	402	343	2,858	66	3,672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百萬港元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香港樓宇	香港境外 樓宇	自來水主 管道、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裝置 及其他	總額
累積折舊與耗蝕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90	34	950	178	1,352
年度折舊	—	18	10	132	22	182
耗蝕損失	—	—	27	26	—	53
出售	—	—	(2)	(64)	(8)	(7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8	69	1,044	192	1,513
年度折舊	—	20	9	124	17	170
耗蝕損失	—	—	15	15	—	30
出售	—	(1)	(4)	(67)	(91)	(1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	89	1,116	118	1,550
年度折舊	—	19	7	120	14	160
耗蝕損失	—	—	30	190	10	230
出售	—	(5)	—	(150)	(41)	(19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229	2	23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	(68)	(8)	(76)
滙兌差額	—	—	—	19	—	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	126	1,456	95	1,918
期間折舊	—	8	4	50	4	66
出售	—	(1)	—	(41)	(44)	(86)
滙兌差額	—	—	—	(19)	—	(19)
轉讓	—	4	(2)	3	(5)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252	128	1,449	50	1,8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	290	1,031	68	1,58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	252	931	46	1,4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164	216	1,458	21	1,86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	150	215	1,409	16	1,793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百萬港元	傢具、裝置及其他
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
年度折舊	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年度折舊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年度折舊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期間折舊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分別包括港幣64,000,000元、港幣零元、港幣220,000,000元及港幣208,000,000元之融資租賃資產。

15.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撥投資物業	503 (4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59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7
年度攤銷	1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年度攤銷	1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年度攤銷	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期間攤銷	5
轉撥投資物業	(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41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757	22,757	22,757	22,757
附屬公司欠款	5,664	5,816	5,963	—
	28,421	28,573	28,720	22,757

17.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投資成本	8,819	8,790	10,213	13,452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7,363	7,526	6,613	6,758
攤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5,830	7,018	8,435	8,298
	22,012	23,334	25,261	28,508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24,473	25,469	29,451	29,45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分別包括港幣4,597,000,000元、港幣6,310,000,000元、港幣6,589,000,000元及港幣6,641,000,000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貴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貴集團分佔ETSA及CHEDHA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u>ETSA</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	(35)	14	67
稅項	(6)	(21)	(37)	(40)
除稅後(虧損)/溢利	(91)	(56)	(23)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淨值	2,892	3,733	3,903	3,786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u>CHEDHA</u>				
除稅前溢利	159	247	327	198
稅項	(31)	(92)	(213)	164
除稅後溢利	128	155	114	362
<hr/>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淨值	4,743	4,280	4,933	5,309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投資成本	2,098	2,505	2,497	2,798
墊支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1,942	1,957	2,093	2,063
攤估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498	374	211	205
	4,538	4,836	4,801	5,06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982,000,000元、港幣1,888,000,000元、港幣1,896,000,000元及港幣2,070,000,000元之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份，使該共同控制實體獲取若干銀行貸款。

19.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投資總額	3,026	2,550	2,550	933
累積攤銷	(616)	(624)	(709)	—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405	156	148	—
	2,815	2,082	1,989	933
耗蝕損失	(350)	(134)	(134)	—
	2,465	1,948	1,855	933
列作下列項目之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流動資產	—	—	—	171
非流動資產	2,465	1,948	1,855	762
	2,465	1,948	1,855	933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市值	573	771	885
海外上市之股票投資，按市值	32	46	67
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按市值	19	1,055	—
	624	1,872	952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179	219	236
	803	2,091	1,188

百萬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1,124	
可出售財務資產	53	
	1,177	

合併證券包括附屬貸款票據及一股繳足普通股份，該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21.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立之交易如下：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90	(376)
利率掉期	—	(8)
	390	(384)
按以下分析：		
非流動	390	(384)
流動	—	—
	390	(384)

貨幣衍生工具

貴集團運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以外幣計值之若干銀行貸款。貴集團為多份外幣遠期合約之訂約方，以管理其滙率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貴集團承諾而未交收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總金額如下：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遠期外匯合約		
買	1,127	376
賣	1,079	369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價值分別估計之虧損約為港幣38,000,000元及收益約港幣21,000,000元。該等金額按相等工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包括錄得累計收益港幣723,000,000元及錄得累計虧損港幣770,000,000元，以及按相等工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包括錄得累計收益港幣390,000,000元及錄得累計虧損港幣376,000,000元。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港幣38,000,000元及收益港幣21,000,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港幣21,000,000元之指定及實際作為現金流對沖之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價值已於權益內作遞延處理。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到期之合約已轉撥港幣45,000,000元及港幣32,000,000元至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並無貨幣衍生工具交易。

利率掉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透過把部份借款由浮息掉期為定息借款，使用利率掉期管理其銀行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66,000,000元及港幣364,000,000元之借款之浮動付息利率分別為5.28%及5.11%。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義值為港幣366,000,000元及港幣353,000,000元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固定付息利率平均為5.28%及5.26%。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立之掉期之公平價值估計為負債港幣7,000,000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所有該等利率掉期乃指定及實際作為現金流對沖，而公平價值已於權益內作遞延處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用作抵銷已對沖利息款項之金額為港幣100,000元。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商譽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收購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商譽	—	—	238	257
滙兌差額	—	—	19	(14)
	—	—	257	243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於英國南劍橋郡經營之自來水廠 Cambridge Water PLC (「CambridgeWater」) 全部權益，上述商譽乃來自該項收購。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3。

該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關於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於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管理層採用除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業務之獨有風險之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市場以往慣例及預期日後變動計算。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	23	13	6	2
僱員退休利益資產(附註29b)	12	23	8	8
其他	8	—	—	—
	43	36	14	10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租約應收總投資額：				
一年內	17	14	9	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	15	8	4
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	45	29	17	12
	(10)	(5)	(3)	(2)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	35	24	14	10
應收部份：				
一年內－流動部份	12	11	8	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非流動部份	23	13	6	3
	35	24	14	10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存貨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原料	41	31	38	28
在製品	7	3	3	8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115	107	93	87
完成品	23	23	23	33
	186	164	157	156
在建合約工程	2	—	6	—
	188	164	163	156
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				
原料	—	1	—	—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53	65	66	—
完成品	2	—	—	—
	55	66	66	—
在建合約工程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06	89	94	—
進度收款	(104)	(89)	(88)	—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2	—	6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貴集團收益表中扣除的存貨成本分別為港幣1,117,000,000元、港幣1,075,000,000元、港幣1,082,000,000元、港幣476,000,000元及港幣521,000,000元。

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集團				
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589	417	379	26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	253	499	681
	742	670	878	944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公司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7	8	8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即期	367	218	228	74
一個月	104	107	78	56
兩至三個月	48	38	28	35
三個月以上	208	204	187	238
總額	727	567	521	403
撥備	(138)	(150)	(142)	(140)
	589	417	379	263

貴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2,250	1,258	357	2,942
第二年	2,409	514	2,414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88	8,396	7,972	8,007
五年後	—	—	366	363
	10,647	10,168	11,109	11,312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9	—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	—	—	—
	24	—	—	—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	—	14	13
第二年	—	—	13	1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1	9
五年後	—	—	7	8
	—	—	55	42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其他應付貸款	—	—	3	3
須於五年後償還，年息3.5% 之無抵押票據	1,974	2,169	2,244	2,139
	12,645	12,337	13,411	13,496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2,269	1,258	371	2,955
非流動負債	10,376	11,079	13,040	10,541
	12,645	12,337	13,411	13,496

貴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借款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港幣	人民幣	澳元	英鎊	日圓	總額
銀行貸款	3,800	508	6,641	366	2,139	13,454
融資租約	—	—	—	42	—	42
	3,800	508	6,641	408	2,139	13,4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港幣	人民幣	澳元	英鎊	日圓	總額
銀行貸款	3,800	357	6,586	369	2,244	13,356
融資租約	—	—	—	55	—	55
	3,800	357	6,586	424	2,244	13,411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港幣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總額
銀行貸款	3,800	59	6,309	2,169	12,33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港幣	人民幣	澳元	加元	日圓	總額
銀行貸款	3,800	90	6,775	6	1,974	12,645

已付平均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銀行貸款	5.05%	5.02%	4.58%	4.7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港幣2,071,000,000元、港幣2,169,000,000元、港幣2,247,000,000元及港幣2,142,000,000元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貴集團須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貴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已折現預期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計算。

貴集團之定息及浮息貸款之利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流動資金短期貸款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融資租約負債之最低租金現值之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最低租金：				
一年內	—	—	16	16
第二年	—	—	15	1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3	11
五年後	—	—	8	9
	—	—	62	50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	—	(7)	(8)
租金現值	—	—	55	42

有關租約之平均年期為3.75年，其浮動利率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貴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	90	117	160	130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31	133	135	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	392	544	579
	571	642	839	846
公司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31	133	135	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6	94	4
	152	159	229	141

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即期	30	36	66	59
一個月	20	25	17	21
兩至三個月	9	13	19	6
三個月以上	31	43	58	44
	90	117	160	130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務虧損	重估證券 投資	其他	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9	(61)	28	—	86
於年度溢利扣除之金額	—	4	—	—	4
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之金額	—	—	18	—	18
滙兌差額	—	—	3	—	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19	(57)	49	—	111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 之金額	(11)	7	—	—	(4)
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之金額	—	—	23	—	23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已計入 之重估盈餘，因相關稅率 改變而產生之撥備	6	—	—	—	6
滙兌差額	—	—	15	—	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14	(50)	87	—	151
於年度溢利計入之金額	(3)	(6)	—	—	(9)
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之金額	—	—	39	—	39
關於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152	—	—	(3)	149
滙兌差額	11	—	3	—	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74	(56)	129	(3)	344
於期間溢利扣除之金額	19	—	11	—	30
滙兌差額	(9)	—	1	—	(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84	(56)	141	(3)	366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遞延稅項(續)

為於資產負債表作恰當之呈列，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已從遞延稅項負債中抵銷。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450,000,000元、港幣397,000,000元、港幣490,000,000元及港幣614,000,000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合理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貴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之到期日總覽如下：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25	14	45	43
第二年	20	45	41	4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	117	88	88
五年後	15	—	—	22
無到期日	244	221	316	420
	450	397	490	614

29. 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b)及(c)段所述，提供兩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貴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之10%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10%或15%供款率各自供款。貴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20,000元為上限)，按5%計算。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b)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貴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分別為港幣12,000,000元、港幣12,000,000元、港幣9,000,000元、港幣5,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分別為港幣4,000,000元、港幣1,000,000元、港幣1,000,000元、港幣1,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元，已用作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分別為港幣1,000,000元、港幣1,000,000元、港幣零元、港幣零元及港幣1,000,000元。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貴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5%或7%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要求而對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折現率	每年5.5%	每年3.75%	每年3.2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7%	每年7%	每年7%
薪金之預期升幅	未來五年每年為0%至 5%及其後每年5%	未來兩年每年為 3%及其後每年5%	未來一年每年為 3%及其後每年5%

由於 貴公司之政策為每年進行估值，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精算估值。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作為營運成本入賬而扣除／(計入)之款項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本期間服務支出	6	7	5	17	2
利息成本	9	8	4	—	—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9)	(9)	(7)	—	—
已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	1	2	—	—
過渡性負債攤銷	3	2	2	1	—
裁減及協商支出	—	—	15	—	—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	9	9	21	18	2

超過40%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公司重組離開該計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該情況構成裁減及協商事項，因而產生港幣15,000,000元之支出，其已被包括於上述扣除淨額內。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分別為虧損港幣3,000,000元、溢利港幣12,000,000元及溢利港幣9,000,000元。

貴集團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而計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157	172	62	64
未確認精算虧損	(23)	(37)	(8)	(10)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136)	(150)	(60)	(60)
未確認過渡性負債	(10)	(8)	(2)	(2)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 退休利益資產(附註23)	(12)	(23)	(8)	(8)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貴集團資產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	—	(12)	(23)	(8)
僱主供款	(21)	(20)	(6)	(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	9	9	21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12)	(23)	(8)	(8)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貴集團當日為其界定利益計劃所釐定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13,000,000元。該金額將按直線法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確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確認之金額分別為港幣3,000,000元、港幣2,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港幣4,000,000元之減值已被確認並包括於上述之裁減及協商支出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確認之過渡性負債分別為港幣10,000,000元、港幣8,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作出精算估值，因此並無提供過渡性負債。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 Cambridge Water PLC 於英國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該公司乃自來水公司退休計劃之參予成員，其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乃前述計劃之部分。就該界定利益計劃，僱員按其薪金6%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對該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所作之精算估值，由英國精算師公會資深成員 Lane Clark & Peacock LLP 之 Mr. Stephen J Davies FIA，更新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率	每年5.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6.3%
退休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2.9%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4.9%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作為營運成本入賬而扣除／(計入)之款項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服務支出	7	1	3
利息成本	19	—	—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1)	—	—
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2)	—	—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	3	1	3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劃資產之實際溢利為港幣24,000,000元。

貴集團就該界定利益計劃在英國之責任，而計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388	370
未確認精算虧損	(10)	(12)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363)	(343)
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並計入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資產	15	15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負債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於收購日		14		15
滙兌差額		1		—
僱主供款		(3)		(3)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		3		3
		15		15

上述精算估值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363,000,000元，佔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93%。 貴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以來已作上調。該供款率將每年獲檢討。

30. 股本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2,254	2,254	2,254	2,254	2,254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1.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分類 (續)

百萬元	香港		澳門		內地		海外		不可分配之項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	-	938	1,067	1,264	588	638	1,595	1,401	1,243	547	497
集團銷售額	-	-	-	-	-	-	-	-	-	-	-	-
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	-	1,723	1,841	1,953	943	916	-	-	74	183	-
分項收入	-	-	2,461	2,908	3,217	1,531	1,554	1,595	1,401	1,243	621	680
集團營業額	-	-	938	1,067	1,264	588	638	1,595	1,401	1,243	547	497
其他	-	-	15	20	25	13	17	70	81	52	12	13
分項業績	-	-	953	1,087	1,289	601	655	1,665	1,482	1,295	559	510
出售非項目投資、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之溢利/(虧損)/淨額	-	-	762	935	1,052	509	551	47	(48)	(400)	(73)	(16)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51	-	-	78	-	(19)	22	22	-
利息及匯兌淨收入	-	-	-	-	-	-	34	-	-	-	-	-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1	-	1	88	81	77	37	44
經營溢利/(虧損)	2,987	2,927	2,815	3,079	3,333	1,601	1,661	2,000	1,800	1,601	1,000	1,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87	2,927	2,815	3,079	3,333	1,601	1,661	2,000	1,800	1,601	1,000	1,000
稅項	(467)	(668)	(419)	(246)	(160)	(94)	(94)	(15)	(21)	(17)	(12)	(4)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520	2,259	2,396	2,833	3,173	1,507	1,567	1,985	1,779	1,484	989	996
歸屬：												
貴公司股東	2,520	2,259	2,396	2,833	3,173	1,507	1,567	1,985	1,779	1,484	989	996
少數股東	-	-	-	-	-	-	-	(5)	(10)	(3)	(2)	(2)
資本及儲備	2,520	2,259	2,396	2,833	3,173	1,507	1,567	1,985	1,779	1,484	989	996
折舊及攤銷	-	-	138	107	101	52	10	192	180	154	78	60
	-	-	-	-	41	6	33	111	90	36	19	11
	-	-	-	-	-	-	-	-	-	-	-	-
	-	-	-	-	-	-	-	2	2	1	1	1
	-	-	-	-	-	-	-	111	90	36	19	11
	-	-	-	-	-	-	-	332	289	256	131	71
	-	-	-	-	-	-	-	3,194	3,194	3,194	3,261	3,520
	-	-	-	-	-	-	-	(644)	(644)	(644)	(644)	(644)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5)	(5)	(5)	(5)	(5)
	-	-	-	-	-	-	-	(624)	(624)	(624)	(624)	(624)
	-	-	-	-	-	-	-	(88)	(88)	(88)	(88)	(88)
	-	-	-	-	-	-	-	(32)	(32)	(32)	(32)	(32)
	-	-	-	-	-	-	-	(6)	(6)	(6)	(6)	(6)
	-	-	-	-	-	-	-	2	2	2	2	2
	-	-	-	-	-	-	-	(282)	(282)	(282)	(282)	(282)
	-	-	-	-	-	-	-	(4)	(4)	(4)	(4)	(4)
	-	-	-	-	-	-	-	(20)	(20)	(20)	(20)	(20)
	-	-	-	-	-	-	-	(637)	(637)	(637)	(637)	(637)
	-	-	-	-	-	-	-	(5)	(5)	(5)	(5)	(5)
	-	-	-	-	-	-	-	(630)	(630)	(630)	(630)	(630)
	-	-	-	-	-	-	-	(1)	(1)	(1)	(1)	(1)
	-	-	-	-	-	-	-	(98)	(98)	(98)	(98)	(98)
	-	-	-	-	-	-	-	(105)	(105)	(105)	(105)	(105)
	-	-	-	-	-	-	-	(242)	(242)	(242)	(242)	(242)
	-	-	-	-	-	-	-	(8)	(8)	(8)	(8)	(8)
	-	-	-	-	-	-	-	85	85	85	85	85
	-	-	-	-	-	-	-	27	27	27	27	27
	-	-	-	-	-	-	-	148	148	148	148	148
	-	-	-	-	-	-	-	(20)	(20)	(20)	(20)	(20)
	-	-	-	-	-	-	-	99	99	99	99	99
	-	-	-	-	-	-	-	55	55	55	55	55
	-	-	-	-	-	-	-	(77)	(77)	(77)	(77)	(77)
	-	-	-	-	-	-	-	(15)	(15)	(15)	(15)	(15)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	(3)	(3)	(3)	(3)
	-	-	-	-	-	-	-	(860)	(860)	(860)	(860)	(860)
	-	-	-	-	-	-	-	(624)	(624)	(624)	(624)	(624)
	-	-	-	-	-	-	-	(630)	(630)	(630)	(630)	(63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25)	(325)	(325)	(325)	(325)
	-	-	-	-	-	-	-	(15)	(15)	(15)	(15)	(15)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676)	(676)	(676)	(676)	(676)
	-	-	-	-	-	-	-	(872)	(872)	(872)	(872)	(872)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	-	-	-	-	(340)	(340)	(340)	(340)	(340)
	-	-	-	-	-	-	-	(337)	(337)	(337)	(337)	(337)
	-	-</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儲備

百萬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36	20,810	1,873	947	27,466
已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947)	(947)
年度溢利	—	—	1,678	—	1,678
擬派中期股息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1,048)	1,048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2,018	1,048	27,712
已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1,048)	(1,048)
年度溢利	—	—	1,703	—	1,703
擬派中期股息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1,127)	1,127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2,109	1,127	27,882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1,127)	(1,127)
年度溢利	—	—	1,890	—	1,890
擬派中期股息	—	—	(496)	496	—
已付中期股息	—	—	—	(496)	(496)
擬派末期股息	—	—	(1,285)	1,28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2,218	1,285	28,149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1,285)	(1,285)
期間溢利	—	—	(52)	—	(52)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836	20,810	2,166	—	26,812

貴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上市重組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長江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時產生；該繳入盈餘相等於當時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發行有關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長江集團重組是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貴公司及港燈的重組，其中有關 貴公司的交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此後， 貴公司成為和記黃埔的附屬公司，佔 貴公司約84.6%之股權，而 貴公司亦收購港燈35.01%之股權。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百萬港元	被收購人在		公平價值
	合併前之賬面值	公平價值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2	135	747
存貨	2	—	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8	—	108
銀行結餘及存款	19	—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9)	—	(129)
稅項	(5)	—	(5)
銀行及其他貸款	(92)	—	(92)
遞延稅項	(110)	(40)	(1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	(14)
	391	95	486
商譽			238
總代價			724
支付方式：			
現金			72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716)
已支付之其他交易費用	(8)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19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05)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與供水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有關。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於收購後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貢獻港幣149,000,000元及港幣25,000,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該年度未經審核集團營業額應為港幣216,000,000元，而該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應為港幣35,000,000元。上述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可以反映 貴集團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	—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162	—	—
存貨	—	—	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1	18
銀行結餘及存款	—	11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2)	(22)
遞延稅項	—	—	(1)
	1,165	—	36
有關商譽	—	19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撥備	—	—	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51	(19)	22
總代價	1,216	—	80
支付方式：			
現金	1,216	—	8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現金代價	1,216	—	80
過往年度所收存款	(413)	—	—
被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	(11)	(30)
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03	(11)	50

35.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表所示：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實物福利及袍金	15	16	12	6	6
退休計劃供款	1	1	1	—	—
花紅	13	15	15	—	—
	29	32	28	6	6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分別港幣600,000元、港幣700,000元、港幣1,040,000元、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其中港幣100,000元、港幣200,000元、港幣340,000元、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已支付予貴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下表載列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7	7	10	12	14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	—	1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	1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1	—	—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	1	—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1	—	—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	1	—	—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1	1	—	—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1	—	—	—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	1	—	—	—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	—	1	—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之若干董事自港燈收取之董事袍金合共為港幣400,000元、港幣400,000元、港幣540,000元、港幣200,000元及港幣270,000元，該等袍金已支付予貴公司。

(b)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分別四位及兩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及實物福利	2	2	2	3	3
退休計劃供款	1	1	1	1	1
花紅	1	2	2	—	—
總額	4	5	5	4	4

其餘之酬金最高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	1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	—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1	1	—	—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承擔

(a) 貴集團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976	1,711	6,299	3,198	-	-	-	-
廠房及機器	13	9	10	4	146	84	71	71
其他	-	-	-	-	-	12	19	-
總額	989	1,720	6,309	3,202	146	96	90	71

(b)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下列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41	21	4	2	6	4	2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8	20	5	4	9	2	-	-
五年後	22	13	7	7	-	-	-	-
總額	141	54	16	13	15	6	2	-

37.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為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 及其他貸款擔保	-	-	-	-	12,549	12,337	12,987	13,088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 之銀行貸款擔保	335	1,204	1,257	1,267	335	1,204	1,257	1,267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之銀行貸款擔保	696	696	685	685	696	696	685	685
為獲取備用信用狀所提供 之擔保	-	-	3	-	-	-	3	-
履約保證金	25	36	-	-	-	-	-	-
總額	1,056	1,936	1,945	1,952	13,580	14,237	14,932	15,040

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重大關連交易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一共同控制實體分別墊支港幣零元、港幣15,000,000元、港幣179,000,000元及港幣148,000,000元，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從一共同控制實體分別收取港幣零元、港幣零元、港幣15,000,000元及港幣31,000,000元之還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分別達港幣1,942,000,000元、港幣1,957,000,000元、港幣2,093,000,000元及港幣2,189,000,000元，其中港幣905,000,000元、港幣905,000,000元、港幣1,050,000,000元及港幣905,000,000元乃分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1,037,000,000元、港幣1,052,000,000元、港幣1,043,000,000元及港幣1,284,000,000元則分別不計利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分別墊支港幣2,309,000,000元、港幣352,000,000元、港幣42,000,000元及港幣877,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從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分別收取合共港幣48,000,000元、港幣2,108,000,000元及港幣629,000,000元之還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分別達港幣7,363,000,000元、港幣7,526,000,000元、港幣7,894,000,000元及港幣7,698,000,000元，其中港幣7,002,000,000元、港幣7,061,000,000元、港幣7,370,000,000元及港幣7,462,000,000元乃分別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或以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361,000,000元、港幣465,000,000元、港幣524,000,000元及港幣95,000,000元則不計利息。如上文附註5所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向該等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分別為港幣608,000,000元、港幣792,000,000元、港幣863,000,000元、港幣432,000,000元及港幣436,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中，港幣94,000,000元須於十七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賬面淨值共港幣33,000,000元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收取之代價為港幣77,000,000元，為此確認之溢利為港幣22,000,000元。集團亦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12,000,000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予該共同控制實體，所收取之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為此確認之溢利為港幣9,000,000元。

此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銷售價格共港幣136,000,000元之基建材料予上述共同控制實體，並向該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價值港幣202,000,000元之基建材料。

B.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65,78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0.5元 港幣0.5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股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融資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股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生產、銷售及 分銷水泥與 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股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現成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股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生產及銷售 混凝土與 投資控股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融資
Daredon Assets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財務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百分比)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內地經營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 中國內地 基建項目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股普通股	1澳元	100	融資
CK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2股普通股	1澳元	100	融資
CKI Distribut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00股普通股	1澳元	100	融資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Cambridge Water PLC	14,621,152股普通股	0.05英鎊	100	自來水供應

B.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134,261,654股 普通股	港幣1元	39	生產及分銷電力
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35,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0元	50	行使專營權 經營隧道之 鐵路部份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50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3)	200股普通股	1澳元	50	投資控股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附註4)	200股普通股	1澳元	50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附註5)	200股普通股	1澳元	50	分銷電力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imited (附註6)	3,340,009股 普通股	0.01澳元	50	興建及經營 Cross City Tunnel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Trust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50	興建及經營 Cross City Tunnel
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Company Pty Limited (附註7)	42,827,999股 普通股	1澳元	40	興建及經營 Lane Cove Tunnel
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Trust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40	興建及經營 Lane Cove Tunnel

B.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聯營公司(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所持股份 比例 (百分比)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CKI/HEI Electricity Assignment Limited	2 股普通股	1美元	50	投資控股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555,007,969股 股份及1股 特別股份	1英鎊	40	氣體供應

附註：

-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 CK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 HE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他四間公司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擁有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及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全部權益。
-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擁有以下公司(「Powercor集團」)之全部權益：
 - Powercor Proprietary Limited
 -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擁有CitiPower I Pty Ltd.全部權益。CitiPower I Pty Ltd. 為澳洲維多利亞省五大配電商之一。

B.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聯營公司(續)

6.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imited或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Trust擁有下列公司(「Cross City Tunnel集團」)全部權益：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imited

CrossCity Motorway Property Trust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imited

Cross City Tunnel集團從事興建及經營位於澳洲悉尼之Cross City Tunnel。

7. 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Company Pty Limited或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Trust擁有下列公司(「Lane Cove Tunnel集團」)全部權益：

Lane Cove Tunnel Company Pty Limited

Lane Cove Tunnel Trust

Lane Cove Tunnel Finance Company Pty Limited

Lane Cove Tunnel集團從事興建及經營位於澳洲悉尼之Lane Cove Tunnel。

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名稱	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攤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	30	營運汕頭海灣大橋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45	45	營運珠海發電廠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33.5	33.5	營運深汕高速公路 (東段)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	45*	營運廣州東南西環 高速公路

B.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公司名稱	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攤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50	50	經營石礦場、生產及銷售混凝土及石料

* 2012年營運至2021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5%
其後 : 32.5%

C.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港幣23,876,000,000元、港幣24,046,000,000元、港幣24,313,000,000元及港幣22,976,000,000元。

D.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E.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貴公司就下列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 a. 向斯柏赫基建基金(「斯柏赫基金」)出售於ETSA Utilities及CHEDHA各49%之股權，斯柏赫基金為一個將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合併集團；及
- b. 向聯營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於ETSA及CHEDHA各約22.07%之股權。

然而，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待斯柏赫基金成功上市，方可作實。於出售事項後但於收購事項前以及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分別於附錄三及四披露。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199,000,000元，每股溢利為港幣1.42元。

業務回顧**投資於港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持有港燈百分之38.87%之股權。本公司於港燈之投資於二零零二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520,000,000元，較上年增加7.2%。港燈攤佔之溢利錄得增長乃來自本地業務之穩定收入以及來自澳洲投資之顯著回報。

基建投資

本公司之基建投資於二零零二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66,000,000元，較上年增加4.0%。整體上升反映：收購服務澳洲墨爾本客戶之配電商CitiPower；本公司其他於澳洲及中國之能源基建投資表現理想；及本公司於香港和中國內地之交通基建投資整體表現俱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擁有50%股權之一個財團獲發展澳洲悉尼跨城隧道項目之權利。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本公司之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二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5,000,000元，較上年減少53%，反映本地在水泥、石屎及石料之用量及價格皆因通縮及物業市場價格下跌而下調。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8,121,000,000元及港幣2,939,0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港幣12,645,0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21%，乃按負債淨額港幣5,454,000,000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26,329,0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合共為港幣7,191,0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056,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271,000,000元，每股溢利為港幣1.45元。

業務回顧

投資於港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持有港燈38.87%之股權。本公司於港燈之投資於二零零三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259,000,000元，較上年減少10.4%。港燈攤佔之溢利減少乃因有關遞延稅項會計準則之調整、企業稅率增加，以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令經濟疲弱。港燈之澳洲業務於二零零三年繼續錄得強勁增長。

基建投資

本公司之基建投資於二零零三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585,000,000元，較上年增加25.2%。整體上升反映：本公司之澳洲能源投資表現理想，乃由於CitiPower首度帶來整年溢利貢獻，以及澳元強勁升值所致。中國能源投資

同樣表現理想，年內珠海發電廠表現良好，其他三間發電廠業務運作暢順。由於本土經濟及中國生產總值高速增長，本集團中國內地之交通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三年持續錄得可觀增長。澳洲方面，跨城隧道工程進展順利。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本公司之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三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9,000,000元，較上年減少85%，反映基建材料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需求減少，致使該業務之貢獻大幅下跌。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8,077,000,000元及港幣2,009,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港幣12,337,000,000元，包括港幣3,800,000,000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8,478,000,000元之外幣借款，以及港幣59,000,000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借貸總額其中10%須於二零零四年償還，而72%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償還，餘下18%則須於二零零八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8%，乃按負債淨額港幣5,094,000,000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港幣28,678,0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合共為港幣7,243,000,000元。

有關本集團在其他國家的投資，其既定政策是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款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合共港幣6,062,000,000元之浮息借款轉為定息貸款。本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及滙率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港幣1,888,000,000元之本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4,268,000,000元之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936,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523,000,000元，每股溢利為港幣1.56元。

業務回顧

投資於港燈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持有港燈38.87%之股權。本公司於港燈之投資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396,000,000元，較上年增加6.1%，主要由於海外投資之貢獻增加。

基建投資

本公司之基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50,000,000元，較上年增加29.3%。整體上升反映：本公司之澳洲能源投資表現理想，一次性遞延稅項調整，以及澳元強勁升值所致。中國能源投資同樣表現理想，年內珠海發電廠表現良好，其他三間發電廠業務運作暢順。由於本土經濟及中國生產總值高速增長，本集團中國內地之交通投資業務於二零零四年持續錄得可觀增長。

年內，本公司收購澳洲維多利亞省水廠AquaTower之49%股權及英國Cambridge Water全部股權。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由於水泥消耗量跌至過去二十年新低，本公司之材料業務繼續面對疲弱之市況。混凝土及石料業務與Hanson PLC之香港支部於二零零四年合併，為整固業務及削減成本作出了貢獻。本公司就若干資產扣除頗大額之減值港幣250,000,000元。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10,070,000,000元及港幣1,314,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13,411,000,000元，包括港幣3,800,000,000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9,254,000,000元之外幣貸款，以及港幣357,000,000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借貸總額其中3%須於二零零五年償還，而78%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償還，餘下19%則須於二零零九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4%，乃按負債淨額港幣4,382,000,000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合共港幣30,774,0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合共為港幣9,029,000,000元。

有關本集團在其他國家的投資，其既定政策是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本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及滙率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港幣1,896,000,000元之本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3,759,000,000元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945,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在其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中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528,000,000元，其後因應出售事項進行涵蓋該財政期間之審核。由於取得更多資料，在與一家澳洲聯營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商討後，已對該澳洲聯營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因而對本集團產生合共港幣338,000,000元之稅項抵免影響。該等調整源自確認目前評定為有較高收回可能性之有關稅務虧損

之遞延稅務資產，及因審定若干資產之稅務開支基礎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因此，本通函第23頁所披露之股東應佔溢利已調整至港幣1,866,000,000元及每股盈利0.83港元。

業務回顧

投資於港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港燈38.87%之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港燈之投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967,000,000元，較上一個中期期間增加16.1%，主要由於海外投資之貢獻增加。

基建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基建投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61,000,000元，較上一個中期期間增加42.2%。股東應佔溢利整體上有所增加乃由於本公司之澳洲組合錄得增長及英國投資之總貢獻有所增加，包括Cambridge Water之完整六個月貢獻及來自Northern Gas Networks二零零五年首半年之業績。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由於水泥消耗量跌至過去二十年新低，本公司之材料業務繼續面對疲弱之市況。混凝土及石料業務與Hanson PLC之香港支部於二零零四年合併，為整固業務及削減成本作出了貢獻。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7,345,000,000元及港幣3,915,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港幣13,496,000,000元，包括港幣3,800,000,000元之港元銀團借款、港幣9,188,000,000元之外幣借款，以及港幣508,000,000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借款總額其中0.1%須於一年內償還，而81.3%須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償還，餘下18.6%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24%，乃按負債淨額港幣7,422,000,000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港幣30,249,0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合共為港幣6,074,000,000元。

有關本集團在其他國家之投資，其既定政策是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款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滙率風險。本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及滙率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價值為港幣2,070,000,000元之本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3,504,000,000元之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952,0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1,227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29,0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之表現及資歷釐定。

(C) 債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債務聲明，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13,568,000,000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港幣13,290,000,000元、債券約港幣3,000,000元、少數股東貸款約港幣239,000,000元，以及融資租約債務約港幣36,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1,897,000,000元，包括為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約港幣1,230,000,000元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取之銀行貸款約港幣667,000,000元。

除以上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銀行透支，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授權或已增大但未發行之貸款資本，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信貸後，經擴大集團具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之即時需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第A至第E節所載為吾等就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CKUD」）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轉載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出售於South Australian Utilities Partnership（營業名稱為「ETSA Utilities」）及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CHEDHA」）各49%股權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以及收購ETSA Utilities及CHEDHA各約22.07%股權之建議主要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CKUD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零年境外公司法第133條，CKUD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將其註冊地遷冊往巴哈馬群島。CKUD之主要活動為於ETSA Utilities之25.5%權益之投資，該公司在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馬來西亞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擔任為CKUD各年之核數師。

CKUD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有關財務報表」）乃按照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之適用已核准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已由馬來西亞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審核。

CKUD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核數準則」）對CKUD於該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吾等已審閱有關財務報表，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

財務資料以澳元為列示單位，乃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並已由 貴公司作出調整以符合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吾等認為就編製本報告而載入通函而言，該等調整乃是適當之調整。

批准發表CKUD之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之CKUD董事須對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轉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正反映CKUD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CKUD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動狀況。

就本報告而言，載於第A至第E節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料（「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一段所述由CKUD董事按相同基準編製之CKUD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撰，並經作出吾等認為適宜之調整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撰。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方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應用。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遠較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因此，吾等不會對此財務資料作出審計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一次審計），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須對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A. 財務資料

收益表

千澳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	—	—
其他經營收入		1	4	1	1	—
營運成本		(11)	—	—	(2)	—
經營(虧損)/溢利		(10)	4	1	(1)	—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溢利		(10,958)	(5,605)	(2,094)	(5,314)	2,3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0,968)	(5,601)	(2,093)	(5,315)	2,306
稅項	5	(10)	10	—	—	—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0,978)	(5,591)	(2,093)	(5,315)	2,306

資產負債表

千澳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6	(16,733)	(22,337)	(24,431)	(41,447)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存款			8	6	6	7
流動負債						
關連公司貸款	7	—	19	18	19	
股東貸款	7	25	—	—	—	
稅項負債		9	—	—	—	
		34	19	18	19	
流動負債淨額		(26)	(13)	(12)	(12)	
負債淨額		(16,759)	(22,350)	(24,443)	(41,459)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8	280	280	280	280	
儲備		(17,039)	(22,630)	(24,723)	(41,739)	
權益總額		(16,759)	(22,350)	(24,443)	(41,459)	

權益變動表

千澳元	股本	累積虧損	對沖儲備	合計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0	(6,061)	—	(5,781)
年度虧損	—	(10,978)	—	(10,97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17,039)	—	(16,759)
年度虧損	—	(5,591)	—	(5,59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22,630)	—	(22,350)
年度虧損	—	(2,093)	—	(2,09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24,723)	—	(24,443)
期初調整				
因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 而攤佔聯營公司儲備(附註)	—	(9,760)	(9,094)	(18,85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0	(34,483)	(9,094)	(43,297)
期間溢利	—	2,306	—	2,306
攤佔聯營公司現金流對沖虧損	—	—	(468)	(46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0	(32,177)	(9,562)	(41,45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0	(22,630)	—	(22,350)
期間虧損	—	(5,315)	—	(5,31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0	(27,945)	—	(27,665)

附註：對沖儲備指CKUD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時，根據其過渡條文而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現金流動表

千澳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968)	(5,601)	(2,093)	(5,315)	2,306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0,958	5,605	2,094	5,314	(2,306)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0)	4	1	(1)	—
已付利得稅	(10)	—	—	—	—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0)	4	1	(1)	—
融資活動					
(償還)/墊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	(6)	(1)	2	1
股東之貸款	25	—	—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5	(6)	(1)	2	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	(2)	—	1	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	8	6	6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	6	6	7	7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					
銀行結餘及存款	8	6	6	7	7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由於 貴公司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供CKUD在可見將來負債到期時履行其全部財務責任，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工具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

於本期間，就編製財務資料而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財務報告準則已被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已應用於編製整段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對CKUD之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CKUD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制定的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CKUD之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會計法，聯營公司投資乃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及就CKUD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調整收購後之變動及扣除任何已確認於投資價值之耗蝕損失。在聯營公司權益減至零時，就額外虧損作撥備並按CKUD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確認為負債或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為將估計於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內所收之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為該資產之淨賬面值之利率。

外幣

CKUD之財務資料均以澳元，即CKUD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及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列值。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資料時，凡以CKUD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而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性項目，按計算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重新換算。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賬。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賬，惟換算其盈虧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換算其盈虧部分之款額亦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財務工具

倘CKUD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於CKUD之資產負債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CKUD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而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在追溯基礎上重列比較資料。CKUD已就屬於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調整。財務工具之主要類別如下。

關連公司／股東貸款

關連公司／股東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期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倘CKUD能控制來自聯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有關暫時性差異將被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其他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是項權益變動處理。

耗蝕

於各結算日，CKUD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出現耗蝕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耗蝕虧損(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CKUD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是按税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而上述折讓率須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如耗蝕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撥回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使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耗蝕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但如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耗蝕虧損之撥回將視為重估增值。

新頒布之準則或詮釋

以下為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前採納。CKUD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CKUD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計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期權」
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計量」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決定某安排是否含有租賃成份」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由退役、修整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之利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電機及電子設備廢料引致之負債」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項資料

CKUD主要在澳洲經營業務，其唯一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理分項呈列分項資料。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千澳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滙兌(溢利)/虧損淨額	(1)	(4)	—	1	—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	610	1,878	3,291	185	3,376

CKUD之營運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由關連公司承擔。

於有關期間內，CKUD並無僱員。

5. 稅項

千澳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本年度稅項：					
根據LOBATA計算之					
馬來西亞稅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	—	—
年度/期間撥備	10	—	—	—	—
	10	(10)	—	—	—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零年納閩境外商業活動稅務法第7(1)條，境外公司如從事屬於境外貿易活動之境外商業活動，可選擇繳納稅款20,000馬來西亞元。儘管CKUD並不涉及任何貿易活動，CKUD於二零零二年已就繳納20,000馬來西亞元(9,383澳元)之選擇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之超額撥備，主要由於CKUD決定不選擇繳納稅款20,000馬來西亞元(9,383澳元)所致。

CKUD須就存放於馬來西亞之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繳納馬來西亞入息稅。自二零零三年起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原因為稅項支出並不重大並且由關連公司承擔。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之數額並不重大，故不作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稅項(續)

於有關期間之稅項與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千澳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968)	(5,601)	(2,093)	(5,315)	2,306
按馬來西亞利得稅率 28%計算之稅項	(3,071)	(1,568)	(586)	(1,488)	646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攤佔聯營公司除稅後 業績之影響	3,069	1,569	586	1,488	(646)
由關連公司承擔之 應課稅收入	—	(1)	—	—	—
不可因稅項目的扣減 之支出	3	—	—	—	—
離岸貿易活動之超額撥備	—	(10)	—	—	—
LOBATA撥備	9	—	—	—	—
稅項	10	(10)	—	—	—

6. 聯營公司權益

千澳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投資成本	255	255	255	255
攤佔收購後之業績	(16,988)	(22,592)	(24,686)	(41,702)
	(16,733)	(22,337)	(24,431)	(41,447)

CKUD之聯營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擁有權 權益之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ETSA Utilities	25.5%	—	配電
Utilities Management Pty Ltd.	—	25.5%	人力資源服務
ETSA Utilities Finance Pty Ltd.	—	25.5%	融資服務
ETSA FRC Pty Ltd.	—	25.5%	賬務管理服務
ETSA Ancillary Pte Ltd.	—	25.5%	附屬服務

CKUD於有關期間之一間主要聯營公司ETSA Utilities之簡略財務資料載列於第B節。

7. 關連公司/股東之貸款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為CKUD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前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為CKUD之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股本

千澳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法定：				
5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				
400,000股；二零零三年				
及二零零四年：				
5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股份	400	5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80,010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普通股	280	280	280	280

9.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CKUD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由於涉及之金額很少，並無察覺有重大之財務風險。

CKUD董事認為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a) CKUD抵押(上限為1,000,000,000澳元)由受押人所擁有或享有有關配電業務之任何新資產、伸延地區、新資產土地、伸延地區土地及任何其他資產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權益包括：

(i) ETSA Utilities資產；

(ii) CKUD資產；或

(iii) CKUD作為ETSA Utilities夥伴所佔權益，

上述資產乃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按一九九九年電力公司(重組及出售)法所訂立出售/租賃協議所界定。據此協議，CKUD已購買ETSA Utilities Pty Ltd.之資產。

上述抵押乃為南澳洲省財政部之附屬公司Distribution Lessor Corporation而訂立，ETSA Utilities向該公司租賃配電網絡及關連土地。

(b) CKUD作為ETSA Utilities之夥伴已共同及個別地就ETSA Utilities獲授之借款訂立以ETSA Utilities Finance Pty Ltd.為受益方之定息及浮息抵押(上限為5,000,000,000澳元)，涉及CKUD所有目前及未來任何類型及任何地區之權利、物業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CKUD有以下仍然存在之或然負債：

- (a) 根據兩項有關由發行人ETSA Utilities Finance Pty Ltd.設立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CKUD作為ETSA Utilities之夥伴，已共同及個別地
- (i) 就ETSA Utilities Finance Pty Ltd.有關350,000,000澳元及750,000,000澳元浮息票據而向票據持有人及Ambac Assurance Corporation(作為財務擔保人)不時應付之一切款項提供付款擔保及彌償。
- (ii) 就ETSA Utilities Finance Pty Ltd.有關275,000,000澳元定息票據、225,000,000澳元浮息票據、200,000,000澳元浮息票據、港幣1,000,000,000元定息票據及25,000,000美元浮息票據而向票據持有人不時應付之一切款項提供付款擔保及彌償。
- (b) CKUD作為ETSA Utilities之夥伴已共同及個別地就ETSA Utilities Finance Pty Ltd.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或於任何情況下，就ETSA Utilities Finance Pty Ltd.與若干持牌銀行訂立之相關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而應付、欠付但尚未支付、或者欠付或仍未支付予該等銀行之一切款項提供付款擔保及彌償。

1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7、10及11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B.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CKUD於有關期間一間主要聯營公司ETSA Utilities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ETSA Utilities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澳元計算，乃根據ETSA Utilities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而ETSA Utilities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則根據澳洲會計準則與《緊急事項集團協商意見》以及澳洲法律規定之其他要求而編製，並經 貴公司調整以符合有關期間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收益表

千澳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47,594	589,825	587,896	293,063	292,509
銷售成本	(127,370)	(141,924)	(142,707)	(71,524)	(70,202)
毛利	420,224	447,901	445,189	221,539	222,307
其他經營收入	108,437	114,966	147,894	63,909	89,332
營運成本	(250,343)	(257,015)	(266,777)	(147,203)	(122,264)
經營溢利	278,318	305,852	326,306	138,245	189,375
融資成本	(318,899)	(320,469)	(321,614)	(158,358)	(167,0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581)	(14,617)	4,692	(20,113)	22,282
稅項	(2,393)	(7,363)	(12,904)	(727)	(13,241)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42,974)	(21,980)	(8,212)	(20,840)	9,0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澳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66,434	2,396,015	2,474,528	2,491,307
無形資產	688,460	992,155	987,091	984,559
遞延稅項資產	240,385	237,871	242,744	310,6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696	439,198	434,095	412,298
	3,613,975	4,065,239	4,138,458	4,198,770
流動資產				
存貨	7,224	6,768	7,134	7,9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134,771	130,715	117,968	130,156
銀行結餘及存款	44,003	105,989	632,153	608,817
	185,998	243,472	757,255	746,878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6,688	82,151	649,562	638,89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0,198	150,291	195,263	186,832
衍生財務工具	—	—	—	179,558
撥備	42,300	44,392	31,027	25,049
	189,186	276,834	875,852	1,030,331
流動負債淨值	(3,188)	(33,362)	(118,597)	(283,4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10,787	4,031,877	4,019,861	3,915,3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75,698	2,009,150	1,965,076	1,961,665
關連公司後償貸款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630	129,453	145,529	64,527
撥備	113,842	101,148	107,559	105,527
遞延稅項	152,239	609,729	627,512	676,142
	3,676,409	4,119,480	4,115,676	4,077,861
負債淨額	(65,622)	(87,603)	(95,815)	(162,544)
上列項目代表：				
繳入權益	1,000	1,000	1,000	1,000
累積虧損	(66,622)	(88,603)	(96,815)	(126,048)
對沖儲備	—	—	—	(37,496)
權益總額	(65,622)	(87,603)	(95,815)	(162,544)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察覺有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

D. 最終控股公司

CKUD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CKUD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CKUD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CKUD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CKUD錄得虧損10,978,000澳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CKUD持有ETSA Utilities之25.5%股權。CKUD於ETSA Utilities之投資攤佔CKUD於二零零二年虧損之10,958,000澳元，較上年度虧損增加62%，主要原因是澳洲稅務法於二零零二年作出修改所致；因此ETSA Utilities之利息開支中約15%成為不可減免項目，而稅項支出亦因應增加。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KUD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8,000澳元及34,000澳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KUD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KUD之銀行結餘合共為8,000澳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CKUD錄得虧損5,591,000澳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CKUD持有ETSA Utilities之25.5%股權。CKUD於ETSA Utilities之投資攤佔CKUD於二零零三年虧損之5,605,000澳元，較上年度虧損減少49%，主要原因是監管人提供額外配電收入，以提供資金用於實行為配合全面零售競爭性原則之資訊科技系統所致。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KUD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000澳元及19,000澳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KUD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KUD之銀行結餘合共為6,000澳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CKUD錄得虧損2,093,000澳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CKUD持有ETSA Utilities之25.5%股權。CKUD於ETSA Utilities之投資攤佔CKUD於二零零四年虧損之2,094,000澳元，較上年度虧損減少63%，主要原因是ETSA Utilities獲得有關需求帶動之資本工程之客戶出資及來自為第三方進行非配電興建及保養工程之溢利所致。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KUD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000澳元及18,000澳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KUD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KUD之銀行結餘合共為6,000澳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CKUD錄得溢利2,306,000澳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KUD持有ETSA Utilities之25.5%股權。CKUD於ETSA Utilities之投資佔CKUD期內溢利2,306,000澳元，較上年同期虧損5,314,000澳元之溢利增幅為7,620,000澳元，主要原因是經營成本降低，讀錶及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支出一次性減免，及因分銷網絡、附屬傳輸線之資產折舊期增加約十五年而導致折舊成本下降。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CKUD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7,000澳元及19,000澳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CKUD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CKUD之銀行結餘合共為7,000澳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第A至第E節所載為吾等就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HEIU」）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轉載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出售於South Australian Utilities Partnership（營業名稱為「ETSA Utilities」）及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CHEDHA」）各49%股權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以及收購ETSA Utilities及CHEDHA各約22.07%股權之建議主要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HEIU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零年境外公司法第133條，HEIU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將其註冊地遷冊往巴哈馬群島。HEIU之主要活動為於ETSA Utilities之25.5%權益之投資，該公司在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馬來西亞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擔任為HEIU之各年核數師。

HEIU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有關財務報表」）乃按照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之適用已核准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已由馬來西亞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審核。

HEIU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核數準則」）對HEIU於該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吾等已審閱有關財務報表，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

財務資料以澳元為列示單位，乃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並已由 貴公司作出調整以符合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吾等認為就編製本報告而載入通函而言，該等調整乃是適當之調整。

批准發表HEIU之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之HEIU董事須對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轉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正反映HEIU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HEIU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動狀況。

就本報告而言，載於第A至第E節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料（「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上一段所述由HEIU董事按相同基準編製之HEIU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撰，並經作出吾等認為適宜之調整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撰。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方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應用。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遠較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因此，吾等不會對此財務資料作出審計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一次審計），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須對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A. 財務資料

收益表

千澳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	—	—
其他經營收入		1	4	1	—	—
營運成本		(11)	—	—	(1)	—
經營(虧損)/溢利		(10)	4	1	(1)	—
攤估聯營公司 之(虧損)/溢利		(10,958)	(5,604)	(2,094)	(5,314)	2,3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0,968)	(5,600)	(2,093)	(5,315)	2,306
稅項	5	(9)	9	—	—	—
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10,977)	(5,591)	(2,093)	(5,315)	2,306

資產負債表

千澳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6	(16,733)	(22,337)	(24,431)	(41,447)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存款			8	6	6	7
流動負債						
關連公司貸款	7	—	19	18	19	
股東貸款	7	25	—	—	—	
稅項負債		9	—	—	—	
		34	19	18	19	
流動負債淨額		(26)	(13)	(12)	(12)	
負債淨額		(16,759)	(22,350)	(24,443)	(41,459)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8	280	280	280	280	
儲備		(17,039)	(22,630)	(24,723)	(41,739)	
權益總額		(16,759)	(22,350)	(24,443)	(41,459)	

權益變動表

千澳元	股本	累積虧損	對沖儲備	合計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0	(6,062)	—	(5,782)
年度虧損	—	(10,977)	—	(10,97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17,039)	—	(16,759)
年度虧損	—	(5,591)	—	(5,59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22,630)	—	(22,350)
年度虧損	—	(2,093)	—	(2,09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24,723)	—	(24,443)
期初調整 因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 而攤佔聯營公司儲備(附註)	—	(9,760)	(9,094)	(18,85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0	(34,483)	(9,094)	(43,297)
期間溢利	—	2,306	—	2,306
攤佔聯營公司現金流 對沖虧損	—	—	(468)	(46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0	(32,177)	(9,562)	(41,459)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0	(22,630)	—	(22,350)
期間虧損	—	(5,315)	—	(5,31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0	(27,945)	—	(27,665)

附註：對沖儲備指HEIU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時，根據其過渡條文而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現金流動表

千澳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968)	(5,600)	(2,093)	(5,315)	2,306
攤估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0,958	5,604	2,094	5,314	(2,306)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0)	4	1	(1)	—
已付利得稅	(10)	—	—	—	—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0)	4	1	(1)	—
融資活動					
(償還)/墊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	(6)	(1)	2	1
股東之貸款	24	—	—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	(6)	(1)	2	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	(2)	—	1	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	8	6	6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	6	6	7	7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8	6	6	7	7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由於最終股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供HEIU在可見將來負債到期時履行其全部財務責任，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工具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主要會計政策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

於本期間，就編製財務資料而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財務報告準則已被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已應用於編製整段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對HEIU之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HEIU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制定的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HEIU之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會計法，聯營公司投資乃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及就HEIU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調整收購後之變動及扣除任何已確認於投資價值之耗蝕損失。在聯營公司權益減至零時，就額外虧損作撥備並按HEIU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確認為負債或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為將估計於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內所收之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為該資產之淨賬面值之利率。

外幣

HEIU之財務資料均以澳元，即HEIU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及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列值。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資料時，凡以HEIU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而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性項目，按計算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重新換算。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賬。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賬，惟換算其盈虧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換算其盈虧部分之款額亦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財務工具

倘HEIU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於HEIU之資產負債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HEIU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而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在追溯基礎上重列比較資料。HEIU已就屬於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調整。財務工具之主要類別如下。

關連公司／股東貸款

關連公司／股東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期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倘HEIU能控制來自聯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有關暫時性差異將被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其他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是項權益變動處理。

耗蝕

於各結算日，HEIU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出現耗蝕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耗蝕虧損(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HEIU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是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而上述折讓率須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如耗蝕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撥回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使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耗蝕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但如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耗蝕虧損之撥回將視為重估增值。

新頒布之準則或詮釋

以下為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前採納。HEIU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HEIU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計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期權」
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計量」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決定某安排是否含有租賃成份」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由退役、修整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之利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電機及電子設備廢料引致之負債」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項資料

HEIU主要在澳洲經營業務，其唯一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理分項呈列分項資料。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千澳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除稅前(虧損)/溢利					
之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滙兌(溢利)/虧損淨額	—	(4)	—	1	—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	610	1,878	3,291	185	3,376

HEIU之營運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由關連公司承擔。

於有關期間內，HEIU並無僱員。

5. 稅項

千澳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本年度稅項：					
根據LOBATA計算之					
馬來西亞稅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	—	—	—
年度/期間撥備	9	—	—	—	—
	9	(9)	—	—	—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零年納閩境外商業活動稅務法第7(1)條，境外公司如從事屬於境外貿易活動之境外商業活動，可選擇繳納稅款20,000馬來西亞元。儘管HEIU並不涉及任何貿易活動，HEIU於二零零二年已就繳納20,000馬來西亞元(9,383澳元)之選擇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之超額撥備，主要由於HEIU決定不選擇繳納稅款20,000馬來西亞元(9,383澳元)所致。

HEIU須就存放於馬來西亞之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繳納馬來西亞入息稅。自二零零三年起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原因為稅項支出並不重大並且由關連公司承擔。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之數額並不重大，故不作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稅項(續)

於有關期間之稅項與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千澳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968)	(5,600)	(2,093)	(5,315)	2,306
按馬來西亞利得稅率 28%計算之稅項	(3,071)	(1,568)	(586)	(1,488)	646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攤佔聯營公司除稅後 業績之影響	3,068	1,570	586	1,488	(646)
由關連公司承擔之 應課稅收入	—	(2)	—	—	—
不可因稅項目的扣減 之支出	3	—	—	—	—
離岸貿易活動之超額撥備	—	(9)	—	—	—
LOBATA撥備	9	—	—	—	—
稅項	9	(9)	—	—	—

6. 聯營公司權益

千澳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投資成本	255	255	255	255
攤佔收購後之業績	(16,988)	(22,592)	(24,686)	(41,702)
	(16,733)	(22,337)	(24,431)	(41,447)

HEIU之聯營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擁有權 權益之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ETSA Utilities	25.5%	—	配電
Utilities Management Pty Ltd.	—	25.5%	人力資源服務
ETSA Utilities Finance Pty Ltd.	—	25.5%	融資服務
ETSA FRC Pty Ltd.	—	25.5%	賬務管理服務
ETSA Ancillary Pte Ltd.	—	25.5%	附屬服務

HEIU於有關期間之一間主要聯營公司ETSA Utilities之簡略財務資料載列於第B節。

7. 關連公司/股東之貸款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為HEIU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前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為HEIU之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股本

千澳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法定：				
5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				
400,000股；二零零三年				
及二零零四年：				
5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股份	400	5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80,010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普通股	280	280	280	280

9.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HEIU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由於涉及之金額很少，並無察覺有重大之財務風險。

HEIU董事認為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a) HEIU抵押(上限為1,000,000,000澳元)由受押人所擁有或享有有關配電業務之任何新資產、伸延地區、新資產土地、伸延地區土地及任何其他資產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權益，包括：

(i) ETSA Utilities資產；

(ii) HEIU資產；或

(iii) HEIU作為ETSA Utilities夥伴所佔權益，

上述資產乃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按一九九九年電力公司(重組及出售)法所訂立出售/租賃協議所界定。據此協議，HEIU已購買ETSA Utilities Pty Ltd.之資產。

上述抵押乃為南澳洲省財政部之附屬公司Distribution Lessor Corporation而訂立，ETSA Utilities向該公司租賃配電網絡及關連土地。

(b) HEIU作為ETSA Utilities之夥伴已共同及個別地就ETSA Utilities獲授之借款訂立以ETSA Utilities Finance Pty Ltd為受益方之定息及浮息抵押(上限為5,000,000,000澳元)，涉及HEIU所有目前及未來任何類型及任何地區之權利、物業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HEIU有以下仍然存在之或然負債：

- (a) 根據兩項有關由發行人ETSA Utilities Finance Pty Ltd.設立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HEIU作為ETSA Utilities之夥伴，已共同及個別地
- (i) 就ETSA Utilities Finance Pty Ltd.有關350,000,000澳元及750,000,000澳元浮息票據而向票據持有人及Ambac Assurance Corporation(作為財務擔保人)不時應付之一切款項提供付款擔保及彌償。
- (ii) 就ETSA Utilities Finance Pty Ltd.有關275,000,000澳元定息票據、225,000,000澳元浮息票據、200,000,000澳元浮息票據、港幣1,000,000,000元定息票據及25,000,000美元浮息票據而向票據持有人不時應付之一切款項提供付款擔保及彌償。
- (b) HEIU作為ETSA Utilities之夥伴已共同及個別地就ETSA Utilities Finance Pty Ltd.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或於任何情況下，就ETSA Utilities Finance Pty Ltd.與若干持牌銀行訂立之相關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而應付、欠付但尚未支付、或者欠付或仍未支付予該等銀行之一切款項提供付款擔保及彌償。

1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7、10及11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B.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HEIU於有關期間一間主要聯營公司ETSA Utilities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ETSA Utilities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澳元計算，乃根據ETSA Utilities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而ETSA Utilities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則根據澳洲會計準則與《緊急事項集團協商意見》以及澳洲法律規定之其他要求而編製，並經 貴公司調整以符合有關期間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收益表

千澳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47,594	589,825	587,896	293,063	292,509
銷售成本	(127,370)	(141,924)	(142,707)	(71,524)	(70,202)
毛利	420,224	447,901	445,189	221,539	222,307
其他經營收入	108,437	114,966	147,894	63,909	89,332
營運成本	(250,343)	(257,015)	(266,777)	(147,203)	(122,264)
經營溢利	278,318	305,852	326,306	138,245	189,375
融資成本	(318,899)	(320,469)	(321,614)	(158,358)	(167,0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581)	(14,617)	4,692	(20,113)	22,282
稅項	(2,393)	(7,363)	(12,904)	(727)	(13,241)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42,974)	(21,980)	(8,212)	(20,840)	9,0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澳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66,434	2,396,015	2,474,528	2,491,307
無形資產	688,460	992,155	987,091	984,559
遞延稅項資產	240,385	237,871	242,744	310,6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696	439,198	434,095	412,298
	3,613,975	4,065,239	4,138,458	4,198,770
流動資產				
存貨	7,224	6,768	7,134	7,9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134,771	130,715	117,968	130,156
銀行結餘及存款	44,003	105,989	632,153	608,817
	185,998	243,472	757,255	746,878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6,688	82,151	649,562	638,89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0,198	150,291	195,263	186,832
衍生財務工具	—	—	—	179,558
撥備	42,300	44,392	31,027	25,049
	189,186	276,834	875,852	1,030,331
流動負債淨值	(3,188)	(33,362)	(118,597)	(283,4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10,787	4,031,877	4,019,861	3,915,3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它貸款	2,075,698	2,009,150	1,965,076	1,961,665
關連公司後償貸款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630	129,453	145,529	64,527
撥備	113,842	101,148	107,559	105,527
遞延稅項	152,239	609,729	627,512	676,142
	3,676,409	4,119,480	4,115,676	4,077,861
負債淨額	(65,622)	(87,603)	(95,815)	(162,544)
上列項目代表：				
繳入權益	1,000	1,000	1,000	1,000
累積虧損	(66,622)	(88,603)	(96,815)	(126,048)
對沖儲備	—	—	—	(37,496)
權益總額	(65,622)	(87,603)	(95,815)	(162,544)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察覺有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

D. 最終控股公司

HEIU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HEIU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HEIU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HEIU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HEIU錄得虧損10,977,000澳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HEIU持有ETSA Utilities之25.5%股權。HEIU於ETSA Utilities之投資攤佔HEIU於二零零二年虧損之10,958,000澳元，較上年度虧損增加62%，主要原因是澳洲稅務法於二零零二年作出修改所致；因此ETSA Utilities之利息開支中約15%成為不可減免項目，而稅項支出亦因應增加。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IU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8,000澳元及34,000澳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IU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IU之銀行結餘合共為8,000澳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HEIU錄得虧損5,591,000澳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HEIU持有ETSA Utilities之25.5%股權。HEIU於ETSA Utilities之投資攤佔HEIU於二零零三年虧損之5,604,000澳元，較上年度虧損減少49%，主要原因是監管人提供額外配電收入，以提供資金用於實行為配合全面零售競爭性原則之資訊科技系統所致。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IU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000澳元及19,000澳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IU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IU之銀行結餘合共為6,000澳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HEIU錄得虧損2,093,000澳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HEIU持有ETSA Utilities之25.5%股權。HEIU於ETSA Utilities之投資攤佔HEIU於二零零四年虧損之2,094,000澳元，較上年度虧損減少63%，主要原因是ETSA Utilities獲得有關需求帶動之資本工程之客戶出資及來自為第三方進行非配電興建及保養工程之溢利所致。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IU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000澳元及18,000澳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IU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IU之銀行結餘合共為6,000澳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HEIU錄得溢利2,306,000澳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EIU持有ETSA Utilities之25.5%股權。HEIU於ETSA Utilities之投資佔HEIU溢利2,306,000澳元，較上年同期虧損5,314,000澳元之溢利增幅為7,620,000澳元，主要原因是經營成本降低，讀錶及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支出一一次性減免，及因分銷網絡、附屬傳輸線之資產折舊期增加約十五年而導致折舊成本下降。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HEIU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7,000澳元及19,000澳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HEIU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HEIU之銀行結餘合共為7,000澳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第A至第C節所載為吾等就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 (「CHEDHA」)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CHEDHA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轉錄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出售於CHEDHA及South Australia Utilities Partnership(營業名稱為「ETSA Utilities」)各49%股權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以及收購CHEDHA及ETSA Utilities各約22.07%股權之建議主要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CHEDHA乃根據澳洲公司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並非任何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根據澳洲公司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CHEDHA Holdings Pty Ltd.已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購入CHEDHA 100%之權益。除訂立上述協議外，CHEDHA Holdings Pty Ltd.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於有關期間內，澳洲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擔任為CHEDHA集團之核數師。

CHEDHA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乃按照澳洲會計準則與《緊急事項集團協商意見》以及澳洲法律規定之其他要求而編製，並由澳洲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審核。該等會計準則包括等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澳洲會計準則(「澳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吾等已審閱有關財務報表，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

財務資料以澳元為列示單位，乃根據有關財務報表及按下文第A節附註1載列之基準編製，並已由 貴公司作出調整以符合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吾等認為就編製本報告而載入通函而言，該等調整乃是適當之調整。

批准發表財務資料之CHEDHA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轉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正反映CHEDHA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CHEDHA集團截至當日止各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動狀況。

就本報告而言，載於第A至第C節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料（「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一段所述由CHEDHA董事按相同基準編製之CHEDHA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製，並經作出吾等認為適宜之調整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撰。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此財務資料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方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應用。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遠較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計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一次審計），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須對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千澳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6	470,497	651,977	700,182	338,358	385,190
銷售成本		(64,890)	(80,259)	(91,957)	(40,773)	(81,968)
毛利		405,607	571,718	608,225	297,585	303,222
其他經營收入	7	162,546	162,346	157,245	87,093	75,605
所用原料及耗材		(4,912)	(19,058)	(17,943)	(6,277)	(7,215)
員工成本		(43,404)	(130,602)	(140,493)	(64,536)	(69,36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2,455)	(151,747)	(147,331)	(71,787)	(74,656)
其他營運成本		(97,572)	(28,128)	(42,414)	(13,608)	(6,994)
經營溢利	8	309,810	404,529	417,289	228,470	220,601
融資成本	9	(233,727)	(314,439)	(309,860)	(153,489)	(154,563)
除稅前溢利		76,083	90,090	107,429	74,981	66,038
稅項(支出)/抵免	10	(14,528)	(36,030)	71,310	(28,949)	54,916
年度/期間溢利		61,555	54,060	178,739	46,032	120,9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澳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3,326,552	3,430,550	3,530,332	3,591,731
無形資產	12	907,967	889,917	885,989	883,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43,996	44,747	38,999	23,907
遞延稅項資產	14	97,443	126,107	133,255	208,201
		4,375,958	4,491,321	4,588,575	4,707,02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5,696	16,166	16,265	18,2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16	171,215	129,340	141,005	131,258
銀行結餘及存款		103,218	66,979	11,578	30,860
		290,129	212,485	168,848	180,36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	825,000	—	14,500	27,1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	18	129,995	124,138	150,564	149,310
衍生財務工具	19	—	—	—	98,568
撥備	20	56,646	29,670	22,217	27,286
遞延收入		228	630	1,596	2,034
稅項		26,121	—	5,316	—
		1,037,990	154,438	194,193	304,33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47,861)	58,047	(25,345)	(123,9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28,097	4,549,368	4,563,230	4,583,0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	2,841,777	3,615,019	3,516,371	3,412,479
遞延稅項負債	14	456,206	536,252	466,775	487,595
撥備	20	36,498	48,728	49,158	43,1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15	11,608	14,426	12,968
		3,344,396	4,211,607	4,046,730	3,956,165
資產淨值		283,701	337,761	516,500	626,891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1	1	1	1	1
保留溢利		283,700	337,760	516,499	629,064
對沖儲備		—	—	—	(2,174)
股東權益		283,701	337,761	516,500	626,8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千澳元	股本	保留溢利	對沖儲備	合計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	222,145	—	222,146
年度溢利	—	61,555	—	61,55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83,700	—	283,701
年度溢利	—	54,060	—	54,06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37,760	—	337,761
年度溢利	—	178,739	—	178,73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516,499	—	516,500
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 所作之期初調整	—	(8,389)	(8,671)	(17,06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	508,110	(8,671)	499,440
現金流對沖溢利	—	—	9,281	9,281
有關現金流對沖溢利 扣除之遞延稅項	—	—	(2,784)	(2,784)
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				
溢利淨額	—	—	6,497	6,497
期間溢利	—	120,954	—	120,954
期間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120,954	6,497	127,45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	629,064	(2,174)	626,891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	337,760	—	337,761
期間溢利	—	46,032	—	46,03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	383,792	—	383,793

綜合現金流動表

千澳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6,083	90,090	107,429	74,981	66,038
折舊及攤銷支出	112,455	151,747	147,331	71,787	74,656
利息收入	(1,887)	(2,354)	(2,271)	(1,173)	(328)
融資成本	233,727	314,439	309,860	153,489	154,5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溢利)	587	505	(1,499)	309	145
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	—	(731)	—	—	—
撥備增加／(減少)	34,685	(14,746)	(7,023)	(3,401)	(966)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量	455,650	538,950	553,827	295,992	294,108
存貨增加	(2,619)	(470)	(99)	(540)	(1,9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54,282)	41,875	(11,665)	689	5,5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減少	(28,437)	(757)	5,742	(6,158)	1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增加／(減少)	53,147	(5,857)	26,426	(2,027)	(1,254)
衍生財務工具增加	—	—	—	—	(3,955)
遞延收入增加	147	402	966	5,123	4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增加／(減少)	5,014	1,693	2,818	5,473	(1,45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28,620	575,836	578,015	298,552	291,559
退回／(已付)利得稅	14,232	(10,769)	1	(722)	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42,852	565,067	578,016	297,830	291,561

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千澳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87	2,354	2,271	1,173	32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23,320)	(251,247)	(249,818)	(99,829)	(134,285)
購買無形資產	(279,029)	(2,691)	(191)	(119)	(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3,187	1,632	8,323	811	899
收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	6	6	—	2,097
出售無形資產	—	14,837	—	24	—
用於投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1,697,269)	(235,109)	(239,409)	(97,940)	(130,974)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1,254,417)	329,958	338,607	199,890	160,58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3,727)	(314,439)	(309,860)	(153,489)	(154,563)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592,373	773,242	14,500	—	13,25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825,000)	(98,648)	(39,586)	—
來自／(用於) 融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1,358,646	(366,197)	(394,008)	(193,075)	(141,30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04,229	(36,239)	(55,401)	6,815	19,2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同項目	(1,011)	103,218	66,979	66,979	11,5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3,218	66,979	11,578	73,794	30,860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之					
銀行結餘及存款	103,218	66,979	11,578	73,794	30,860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由於 貴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CHEDHA之股東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供CHEDHA在可見將來負債到期時履行其全部財務責任，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價值及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外，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變動，該等財務影響及呈列之變動已在整段有關期間作追溯應用，惟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於下文「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概要」披露。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CHEDHA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

有關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CHEDHA所控制之公司；CHEDHA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於CHEDHA之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財務工具

倘CHEDHA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CHEDHA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工具之主要類別如下：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CHEDHA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而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在追溯基礎上重列比較資料。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對CHEDHA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財務工具呈列並無重大影響。CHEDHA集團已就屬於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如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過往年度之影響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資產淨值之影響為權益淨增加17,060,000澳元。應用會計準則第39號對不同類別資產之主要影響在下文各段概述。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後按已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資產具有客觀憑證證明減值，則於收益表就估計不可收回數額計提適當之撥備。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銀行借款

須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清償或贖回借貸之數如有差額，則根據CHEDHA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按借貸期確認。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衍生財務工具

CHEDHA集團之活動使其承受主要為滙率及利率變動所帶來之財務風險。

貴集團採用衍生財務工具(主要為外滙遠期合約)以對沖與若干固定承擔及預計交易相關之外滙波動風險。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貸款。為盡量減低銀行貸款引致之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CHEDHA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一定比例之浮動利率債務轉換為固定利率債務。CHEDHA集團將其稱為利率風險之現金流對沖。

財務工具之採用乃受經董事會批准之CHEDHA集團政策所管轄，該政策規定了符合CHEDHA集團風險管理策略之有關採用財務工具之書面原則。CHEDHA集團並不就投機目的而採用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遠期外滙合約之盈虧即結算日現貨價與合約開始日或介於其間之結算日現貨價之差額，應計入收益表。就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則於利率掉期合約結算時於收益表確認盈虧。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衍生財務工具最初於合約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重新予以計量。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續)

指定為未來現金流對沖之有效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直接確認於權益中，而無效部分則立即於損益賬確認。CHEDHA集團就對沖固定承擔外匯風險之政策將其指定為現金流對沖。倘某項固定承擔或預期交易之現金流對沖導致確認一項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於確認該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時，以往於權益中確認之衍生產品相關溢利或虧損計入該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之初期計量內。就並未導致確認一項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之對沖，權益賬內之遞延金額乃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賬之同一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在發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時，則對沖會計處理將不再適用。此時，就預期交易而言，任何於權益中確認之對沖工具之累計溢利或虧損，於預期交易發生之前可保留在權益賬中。若對沖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已在權益賬中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淨額轉撥至當期損益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任何耗蝕損失)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樓宇	2.5%
分銷系統網絡	2%至2 ⁶ / ₇ %
廠房、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6 ² / ₃ %至20%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收益表中入賬。

無形資產

分銷特許權

分銷特許權(「特許權」)初始按成本計量。由於特許權可為貴集團產生淨現金流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期，故特許權之可用期視為無限期，並因而無須攤銷。最少每年一次或有跡象顯示特許權可能耗蝕時進行耗蝕檢討。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按預期可產生利益之20年期限攤銷。於各個報告日期或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耗蝕時進行耗蝕檢討。

耗蝕(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之無形資產除外)

於各結算日，CHEDHA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出現耗蝕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耗蝕虧損(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CHEDHA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是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而上述折讓率須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所產生之耗蝕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如耗蝕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撥回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使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耗蝕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但如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耗蝕虧損之撥回將視為重估增值。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收入確認

網絡收入於用戶使用時確認。網絡收入包括已發單賬戶以及未發單及未讀錶收入之應計收入淨額。

外幣

貴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資料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就本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每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澳元呈報，港幣為CHEDHA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資料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而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性項目，按計算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賬。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賬，惟換算其盈虧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換算其盈虧部分之款額亦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期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倘CHEDHA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遞延稅項撥備須就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其他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是項權益變動處理。

撥備

倘CHEDHA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即時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時可能會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即會就此確認撥備。撥備金額按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有關責任所須付出之開支之估計計算，並在其有重大影響時折讓為現值。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CHEDHA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僱員退休福利

CHEDHA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在到期供款日自收益表內扣除。

CHEDHA集團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超逾CHEDHA集團之退休金責任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之較高者10%之精算盈虧按參與計劃員工之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期攤銷。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分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有關計算所得之資產值乃以未被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支出之現值作為上限，並計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同退款之現值。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概要

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若干資產負債表之累積影響為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111,804,000澳元、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變動87,432,000澳元、遞延稅項負債變動854,000澳元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6,458,000澳元之概述如下：

千澳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原列)	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99	(12,881)	26,118
遞延稅項資產	133,255	6,458	139,7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141,005	(4,202)	136,803
銀行及其他貸款－非流動負債	(3,516,371)	104,515	(3,411,856)
衍生財務工具	—	(111,804)	(111,804)
遞延稅項負債	(466,775)	854	(465,921)
對資產及負債之全部影響	(3,669,887)	(17,060)	(3,686,947)
對沖儲備	—	(8,671)	(8,671)
保留溢利	516,499	(8,389)	508,110
對權益之全部影響	516,499	(17,060)	499,439

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影響為增加4,714,000澳元，來自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新頒布之準則或詮釋

CHEDHA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CHEDHA之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CHEDHA集團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計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期權」
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計量」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決定某安排是否含有租賃成份」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由退役、修整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之利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電機及電子設備廢料)引致之負債」

3.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具重大調整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資產負債表預測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討論載列於下文。

無形資產之耗蝕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耗蝕需要估計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乃需要CHEDHA集團估計無形資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883,188,000澳元，而管理層認為資產之賬面值將可悉數收回。

評估供電許可證之可使用年期

所授予CHEDHA集團之許可證屬永久，而該許可證向CHEDHA集團提供獨家權利，在維多利亞州之界定服務地區內提供電力。管理層認為現時未有科技，足以並極可能取代供電方法。因此，許可證被視為具永久年期，無須每年作攤銷。倘顯示許可證可能出現減值，則每年作檢討。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在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能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即時及有效落實妥善措施。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CHEDHA多間附屬公司均有以外幣計值之借貸，使CHEDHA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主要透過來自海外業務之外匯收入而有效抵銷。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17)。就此等浮息借貸而言，CHEDHA集團旨在將借貸保持於定息利率。為達致此效果，CHEDHA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風險。此等利率掉期之主要年期與所對沖借貸之年期類似。此等利率掉期旨在作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故利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入賬(詳情載於附註19)。

信貸風險

倘對手借貸方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CHEDHA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CHEDHA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隊隊伍，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到期債項。此外，CHEDHA集團亦審核各個別債項於各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CHEDHA董事認為CHEDHA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CHEDHA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收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資產負債表所列數額已扣除應收呆賬之撥備。當按過往經驗現金流量之可收回性下降因而識別出虧損事項，則作出減值撥備。

CHEDHA集團之信貸風險並非大量集中，因其擁有多個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5. 分項資料

CHEDHA集團主要在澳洲經營業務，而CHEDHA集團唯一主要活動為配電。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理分項呈列分項資料。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配電之收入。

7. 其他經營收入

千澳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客戶對資本工程之出資額	13,484	48,053	48,567	21,460	24,246
讀錶數據／公眾照明	8,191	26,474	26,374	13,243	13,189
服務水平協議收入	11,319	20,203	11,154	5,588	5,585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經營溢利

千澳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8,495	145,112	143,212	69,074	71,842
無形資產攤銷	3,960	6,635	4,119	2,713	2,814
經營租約租金	1,937	5,571	5,047	2,444	2,723
董事酬金	—	—	—	—	—
核數師酬金	3,388	1,408	1,511	532	533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41,238	127,753	137,426	64,004	67,828
向界定利益退休金計 劃作出之供款	2,166	2,849	3,067	532	1,533
	43,404	130,602	140,493	64,536	69,361
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溢利	—	—	—	—	4,714
利息收入	1,887	2,354	2,271	1,173	328
物業租金收入	1,156	1,359	1,450	597	6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溢利)	587	505	(1,499)	309	145
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	—	(731)	—	—	—

9. 融資成本

千澳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之利息及其他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	102,484	154,419	159,229	78,140	79,619
來自關連公司之後償債項	130,193	158,197	148,626	74,358	73,947
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1,050	1,823	2,005	991	997
	233,727	314,439	309,860	153,489	154,563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稅項支出／(抵免)

千澳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940)	(15,352)	5,315	—	(5,318)
遞延稅項	15,468	51,382	(76,625)	28,949	(49,598)
	14,528	36,030	(71,310)	28,949	(54,916)

於有關期間之澳洲利得稅根據各年度／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30%計算。有關期間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表如下：

千澳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6,083	90,090	107,429	74,981	66,038
按澳洲利得稅率30%					
計算之稅款	22,825	27,027	32,230	22,494	19,812
免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340)	—	—	—	—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3,784	9,003	11,503	6,455	6,337
集團稅項綜合法對遞延稅項					
結餘之影響	—	—	(115,043)	—	(18,34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9,741)	—	—	—	(62,718)
稅項支出／(抵免)	14,528	36,030	(71,310)	28,949	(54,916)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千澳元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香港境外 樓宇	配電系統 網絡	廠房、工具 及辦公室 設備	總額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084	59,097	2,249,021	160,456	2,485,658
添置	78,820	24,349	1,281,567	38,584	1,423,320
出售	—	(1,371)	(49,174)	(17,556)	(68,10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04	82,075	3,481,414	181,484	3,840,877
添置	272	2,623	224,787	23,565	251,247
出售	(21)	(55)	(270)	(6,236)	(6,5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55	84,643	3,705,931	198,813	4,085,542
添置	—	1,334	225,503	22,981	249,818
出售	(117)	—	—	(27,710)	(27,8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38	85,977	3,931,434	194,084	4,307,533
添置	59	3,170	110,199	20,857	134,285
出售	(20)	—	—	(3,394)	(3,41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6,077	89,147	4,041,633	211,547	4,438,404
累積折舊與耗蝕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1,232	412,966	45,959	470,157
年度折舊	—	2,223	83,589	22,683	108,495
出售時註銷	—	(1,371)	(48,689)	(14,267)	(64,32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84	447,866	54,375	514,325
年度折舊	—	2,709	106,945	35,458	145,112
出售時註銷	—	(7)	(227)	(4,211)	(4,44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786	554,584	85,622	654,992
年度折舊	—	3,407	119,883	19,922	143,212
出售時註銷	—	—	—	(21,003)	(21,0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93	674,467	84,541	777,201
期間折舊	—	1,512	58,484	11,846	71,842
出售時註銷	—	—	—	(2,370)	(2,37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9,705	732,951	94,017	846,6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04	69,991	3,033,548	127,109	3,326,55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55	69,857	3,151,347	113,191	3,430,5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38	67,784	3,256,967	109,543	3,530,33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6,077	69,442	3,308,682	117,530	3,591,731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無形資產

千澳元	牌照	知識產權	總額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96,381	49,533	645,914
添置	190,847	88,182	279,02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228	137,715	924,943
添置	—	2,691	2,691
出售	(14,106)	—	(14,10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122	140,406	913,528
添置	—	191	1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122	140,597	913,719
添置	—	13	1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73,122	140,610	913,73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3,016	13,016
年內折舊	—	3,960	3,96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76	16,976
年內折舊	—	6,635	6,63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611	23,611
年內折舊	—	4,119	4,1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730	27,730
期間折舊	—	2,814	2,81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30,544	30,5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228	120,739	907,96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122	116,795	889,9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122	112,867	885,98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73,122	110,066	883,188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千澳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	25,052	25,046	25,040	22,943
遞延開支	12,544	9,239	7,145	964
其他	6,400	10,462	6,814	—
	43,996	44,747	38,999	23,907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詳情如下：

千澳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租約應收最低租金款項：				
一年內	2,100	2,100	2,100	2,100
第二至第五年	8,400	8,400	8,400	8,400
五年以上	33,400	31,300	29,200	26,056
	43,900	41,800	39,700	36,556
未來財務費用	(18,842)	(16,748)	(14,654)	(13,607)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	25,058	25,052	25,046	22,949
應收部分：				
一年內－流動部分	6	6	6	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非流動部分	25,052	25,046	25,040	22,943
	25,058	25,052	25,046	22,949

董事認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CHEDHA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千澳元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稅務虧損	撥備	其他	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0,272	200,870	(40,756)	(17,091)	—	343,295
於年度溢利扣除/(計入)之金額	54,264	(409)	(27,535)	(10,852)	—	15,46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536	200,461	(68,291)	(27,943)	—	358,763
於年度溢利扣除/(計入)之金額	76,460	4,171	(34,497)	4,624	624	51,3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996	204,632	(102,788)	(23,319)	624	410,145
於年度溢利扣除/(計入)之金額	72,985	(143,427)	(8,446)	2,507	(244)	(76,6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981	61,205	(111,234)	(20,812)	380	333,520
年初調整因採納會計準則 第39號而產生	—	—	(6,458)	—	(854)	(7,31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3,981	61,205	(117,692)	(20,812)	(474)	326,208
於期間扣除/(計入)之金額	37,054	(18,903)	(70,387)	690	1,948	(49,598)
於期間之權益扣除	—	—	—	—	2,784	2,78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41,035	42,302	(188,079)	(20,122)	4,258	279,394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就呈報目的按以下分析：

千澳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遞延稅項資產	(97,443)	(126,107)	(133,255)	(208,201)
遞延稅項負債	456,206	536,252	466,775	487,595
	358,763	410,145	333,520	279,394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CHEDHA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合共62,718,000澳元、62,718,000澳元、62,718,000澳元及0澳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合理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可被應用，CHEDHA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可於日後使用，並無限期。

15. 存貨

千澳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建築、一般用途及工 程車，按成本	15,696	16,166	16,265	18,244

於各期間，從CHEDHA集團收益表中扣除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7,011,000澳元、17,058,000澳元、17,043,000澳元及7,215,000澳元。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千澳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應收賬款	27,802	7,873	2,655	2,295
預付款項及存款	3,920	5,255	5,567	4,067
應計收入	84,367	97,116	98,747	109,139
其他應收款項	55,126	19,096	34,036	15,757
	171,215	129,340	141,005	131,258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HEDHA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澳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即期	3,730	1,165	—	—
一個月	3,782	1,763	2,132	2,034
兩至三個月	12,868	2,935	918	875
三個月以上	13,263	8,063	4,723	4,504
總額	33,643	13,926	7,773	7,413
呆賬撥備	(5,841)	(6,053)	(5,118)	(5,118)
	27,802	7,873	2,655	2,295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千澳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 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	—	14,500	27,135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631,034	631,191	540,929
五年後	630,762	—	—	—
	630,762	631,034	645,691	568,064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 其他貸款：				
一年內	825,000	—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29,130	2,437,100	2,710,180	2,699,026
五年後	1,181,885	546,885	175,000	172,524
	3,036,015	2,983,985	2,885,180	2,871,550
	3,666,777	3,615,019	3,530,871	3,439,614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825,000	—	14,500	27,135
非流動負債	2,841,777	3,615,019	3,516,371	3,412,479
	3,666,777	3,615,019	3,530,871	3,439,614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CHEDHA集團之借貸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算：

千澳元	澳元	美元	總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27,135	540,929	568,064
其他貸款	2,871,550	—	2,871,550
	2,898,685	540,929	3,439,6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4,500	631,191	645,691
其他貸款	2,885,180	—	2,885,180
	2,899,680	631,191	3,530,87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631,034	631,034
其他貸款	2,983,985	—	2,983,985
	2,983,985	631,034	3,615,01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630,762	630,762
其他貸款	3,036,015	—	3,036,015
	3,036,015	630,762	3,666,777

付息之平均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貸款	9.09%	6.08%	6.16%	6.33%
其他貸款	5.62%	10.52%	10.02%	10.65%

其他貸款包括應付CHEDHA實益股東之集團公司的數額2,006,885,000澳元、1,311,885,000澳元、1,311,885,000澳元及1,310,989,000澳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參照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所釐定之固定利率計息，而CHEDHA集團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上述實益股東集團公司持有此後償貸款之權益。

於各結算日之貸款1,381,885,000澳元、1,302,919,000澳元、1,443,076,000澳元及979,365,000澳元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CHEDHA集團須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CHEDHA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他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附註19所披露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千澳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應付賬款	25,424	14,528	78,717	73,284
應付利息	43,109	39,184	40,768	40,464
信託基金及存款	16,050	27,603	26,892	29,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412	42,823	4,187	6,021
	129,995	124,138	150,564	149,310

CHEDHA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澳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即期	23,109	13,551	76,779	53,962
一個月	2,246	977	1,372	15,478
兩至三個月	69	—	377	3,629
三個月以上	—	—	189	215
	25,424	14,528	78,717	73,284

19. 衍生財務工具

CHEDHA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衍生財務工具負債如下：

千澳元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8,571)
利率掉期	(9,997)
	(98,568)

由於未能獲取過往年度之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類似資料。

貨幣衍生工具

CHEDHA集團運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CHEDHA集團為多份外幣遠期合約及期權之訂約方，以管理其匯率風險。所購入工具主要以CHEDHA集團主要市場之貨幣計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CHEDHA集團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估計約為13,000澳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000澳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澳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澳元)。該等金額按相等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包括零澳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澳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澳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澳元)收益以及零澳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澳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澳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澳元)虧損。指定及實際作為現金流對沖之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9,281,000澳元已於權益內作遞延處理。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衍生財務工具(續)

利率掉期

CHEDHA集團透過把其部分借款由浮息掉期為定息借款，藉以使用利率掉期管理其銀行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前之期間，名義值為2,855,000,000澳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5,000,000澳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5,000,000澳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5,000,000澳元)之合約之固定付息利率平均為6.26%(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而浮息收益利率為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立之掉期之公平價值估計分別為虧損69,088,000澳元、虧損24,035,000澳元、虧損34,478,000澳元及虧損9,997,000澳元。該等金額按相等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所有該等利率掉期乃指定及實際作為現金流對沖，而其公平價值已於權益內作遞延處理。

20. 撥備

千澳元	安全規格及			總額
	意外賠償	長期服務金	其他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4,048	16,067	16,855	56,970
增加	16,108	2,235	40,144	58,487
使用	(1,379)	(971)	(19,963)	(22,31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77	17,331	37,036	93,144
增加	2,801	16,246	5,914	24,961
使用	(12,562)	(9,534)	(17,611)	(39,7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6	24,043	25,339	78,398
增加	1,220	6,581	857	8,658
使用	(3,490)	(1,280)	(10,911)	(15,6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46	29,344	15,285	71,375
增加	1,607	1,875	349	3,831
使用	(2,109)	(794)	(1,894)	(4,79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6,244	30,425	13,740	70,4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按以下分類呈報：				
流動負債	56,646	29,670	22,217	27,286
非流動負債	36,498	48,728	49,158	43,123
	93,144	78,398	71,375	70,409

為遵照澳洲總電氣監察辦事處電氣條例，須作出有關安全規格及意外賠償之撥備。有關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應計收益已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撥備(續)

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清付之僱員福利按其名義價值就預期於清付時採用之當期支付比率計量。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清付之僱員福利，按直至呈報日期止有關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現值進行計量。

21. 股本

千澳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400股繳足普通股	1	1	1	1

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因公司法變動，有關法定股本及股本之票面值觀念經已被廢除。因此，CHEDHA並無有限數額之法定股本及含票面值之發行股份。繳足普通股不具有特別投票權，而具有股息權利。

22. 承擔

(a) CHEDHA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千澳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廠房、工具、辦公室 設備	4,577	6,111	14,562	18,071

(b) CHEDHA於下列期限就廠房、工具及辦公室設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千澳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5,887	5,781	4,684	4,14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164	17,679	19,218	19,145
五年後	10,760	47,286	43,028	40,312
總額	28,811	70,746	66,930	63,603

租約之年期介乎一至九十九年不等，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或以市場及消費物價指數根據每份特定租約條款及條件進行檢討。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或然負債

千澳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就銀行向CHEDHA 集團客戶發出之 擔保向銀行提供反擔保	—	—	525	365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披露關連人士資料」，CHEDHA集團與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各持有CHEDHA 50%間接權益)及彼等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CHEDHA集團與 貴公司及港燈之集團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 (a) CHEDHA集團取得關連公司之後償貸款。於各申報期間應付該等公司之款項載列於附註17。

於有關期間，關連公司就貸款徵收之利息、安排費用及代理費用分別合共為72,104,000澳元、158,197,000澳元、148,626,000澳元及73,946,000澳元。

- (b) 於有關期間，CHEDHA集團向其他關連公司提供之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分別為零澳元、7,204,000澳元、32,158,000澳元及7,700,000澳元。

B.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察覺有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CHEDHA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CHEDHA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CHEDHA集團錄得溢利61,555,000澳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CHEDHA集團收購澳洲維多利亞省另一間配電公司CitiPower。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CHEDHA集團出售CitiPower之零售業務。此外，於二零零二年錄得資本性收益20,753,000澳元，乃關於上年度出售Powercor零售業務之調整。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EDHA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09,129,000澳元及1,037,990,000澳元。

除後償股東貸款2,006,885,000澳元外，CHEDHA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部借款總額為1,659,892,000澳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EDHA集團之銀行結餘合共為103,218,000澳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EDHA集團之負債比率為68%，乃根據借款淨額1,556,674,000澳元及股東權益加後償股東貸款合共2,290,586,000澳元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CHEDHA集團錄得溢利54,060,000澳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CHEDHA集團之溢利減少12%，主要來自上述二零零二年之資本性收益20,753,000澳元。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EDHA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12,485,000澳元及154,438,000澳元。

除後償股東貸款1,311,885,000澳元外，CHEDHA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部借款總額為2,303,134,000澳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EDHA集團之銀行結餘合共為66,979,000澳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EDHA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36%，乃根據借款淨額2,236,155,000澳元及股東權益加後償股東貸款合共1,649,646,000澳元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CHEDHA集團錄得溢利178,739,000澳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CHEDHA集團之溢利增加231%，主要原因是CHEDHA集團於修訂其資產之稅項成本基數時產生稅項抵免115,000,000澳元並大幅減少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扣除供應成本後之網絡收益增加所致。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EDHA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68,848,000澳元及194,193,000澳元。

除後償股東貸款1,311,885,000澳元外，CHEDHA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部借款總額為2,218,986,000澳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EDHA集團之銀行結餘合共為11,578,000澳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EDHA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21%，乃根據借款淨額2,207,408,000澳元及股東權益加後償股東貸款合共1,828,385,000澳元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CHEDHA集團錄得溢利120,954,000澳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HEDHA集團之溢利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163%，主要來自一項共81,065,000澳元之項稅減免，該減免始於確認以往不被入賬來自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因若干資產之稅務成本基數增加而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CHEDHA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80,362,000澳元及304,333,000澳元。

除後償股東貸款1,310,989,000澳元外，CHEDHA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外部借款總額為2,128,625,000澳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CHEDHA集團之銀行結餘合共為30,860,000澳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CHEDHA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08%，乃根據借款淨額2,097,765,000澳元及股東權益加後償股東貸款1,937,880,000澳元計算。

僱員

CHEDHA(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計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時共僱用1,600名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9,361,000澳元。

1. 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轉載於 貴公司就出售於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CHEDHA」）及South Australian Utilities Partnership（營業名稱為「ETSA Utilities」）各49%股權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以及收購CHEDHA及ETSA Utilities各約22.07%股權之建議主要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61至第166頁。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就出售事項對所呈報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僅供參考。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要求，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要求，吾等之責任為對 貴集團之此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之前就用於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在適用情況下，吾等參考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的要求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作的審核或審閱，所以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方面的確定。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通函第160頁所載的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較後日期之財政狀況，或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或任何較後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的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之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摘錄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及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以及CHEDHA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內所載South Australian Utilities Partnership及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 (「出售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按1.00澳元兌港幣6.01元之匯率換算)，並就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引致之交易作出調整(詳情見有關附註)。

1.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概要，乃假設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以說明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可能產生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之目的為提供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之財務資料。由於其唯一編製目的為作說明用途，其本意可能並非描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1.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續)

(a) 根據Fundco股份之每股發售價2.00澳元計算：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餘下集團
集團營業額	1,135			1,135
其他經營收入	389			389
營運成本	(907)			(907)
經營溢利	617			617
融資成本	(337)			(33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84	(66)	(1)	1,124
		(194)	(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12			312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5,134	(3)	5,134
除稅前溢利	1,976	4,874		6,850
稅項	(112)	39	(1)	(238)
		(165)	(2)	
期間溢利	1,864	4,748		6,612
少數股東權益	2			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66	4,748		6,614

1.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續)

(b) 根據Fundco股份之每股發售價1.80澳元計算：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餘下集團
集團營業額	1,135			1,135
其他經營收入	389			389
營運成本	(907)			(907)
經營溢利	617			617
融資成本	(337)			(33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84	(66)	(1)	1,124
		(194)	(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12			312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3,978	(3)	3,978
除稅前溢利	1,976	3,718		5,694
稅項	(112)	39	(1)	(238)
		(165)	(2)	
期間溢利	1,864	3,592		5,456
少數股東權益	2			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66	3,592		5,458

附註：

- (1) 撥回攤佔ETSA Utilities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業績之調整。
- (2) 撥回攤佔CHEDHA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業績之調整。
- (3) 反映按Fundco股份之發售價2.00澳元或1.80澳元出售ETSA Utilities及CHEDHA各49%權益之溢利調整。

2. 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概要，乃假設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說明於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目的為提供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之財務資料。由於其編製目的為作說明用途，其本意可能並非描述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但未計及收購事項之情況下所具之財政狀況。

2. 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續)

(a) 根據Fundco股份之每股發售價2.00澳元計算：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餘下集團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93			1,793
投資物業	39			39
租賃土地	341			341
聯營公司之權益	28,508	(8,912)	(4)	19,414
		(182)	(7)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066			5,066
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	762			762
證券投資	1,177	1,146	(5)	2,505
		182	(7)	
衍生財務工具	390			390
商譽	243			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0
	38,329	(7,766)		30,563
流動資產				
存貨	156			156
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	171			17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44			944
銀行結餘及存款	6,074	13,219	(4)	11,941
		(1,146)	(5)	
		(6,206)	(6)	
	7,345	5,867		13,21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55			2,95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46			846
稅項	114			114
	3,915			3,915
流動資產淨值	3,430	5,867		9,2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759	(1,899)		39,8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541	(6,206)	(6)	4,335
衍生財務工具	384			384
遞延稅項	366			3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15
	11,306	(6,206)		5,100
資產淨值	30,453	4,307		34,760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27,995	4,307	(4)	32,302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0,249			34,556
少數股東權益	204			204
權益總額	30,453	4,307		34,760

2. 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續)

(b) 根據Fundco股份之每股發售價1.80澳元計算：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餘下集團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93			1,793
投資物業	39			39
租賃土地	341			341
聯營公司之權益	28,508	(8,912)	(4)	19,414
		(182)	(7)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066			5,066
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	762			762
證券投資	1,177	1,031	(5)	2,390
		182	(7)	
衍生財務工具	390			390
商譽	243			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0
	38,329	(7,881)		30,448
流動資產				
存貨	156			156
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	171			17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44			944
銀行結餘及存款	6,074	12,063	(4)	10,900
		(1,031)	(5)	
		(6,206)	(6)	
	7,345	4,826		12,171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55			2,95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46			846
稅項	114			114
	3,915			3,915
流動資產淨值	3,430	4,826		8,2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759	(3,055)		38,70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541	(6,206)	(6)	4,335
衍生財務工具	384			384
遞延稅項負債	366			3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15
	11,306	(6,206)		5,100
資產淨值	30,453	3,151		33,604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27,995	3,151	(4)	31,146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0,249	3,151		33,400
少數股東權益	204			204
權益總額	30,453	3,151		33,604

附註：

- (4) 反映按Fundco股份之發售價2.00澳元或1.80澳元出售ETSA Utilities及CHEDHA各49%權益以及反映出售溢利之調整。
- (5) 反映購買Fundco之9.9%權益之調整。
- (6) 反映從出售ETSA Utilities及CHEDHA之所得款項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之調整。
- (7) 於聯營公司之餘下1%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3. 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概要，乃假設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以說明該交易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可能產生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之目的為提供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之財務資料。由於其唯一編製目的為作說明用途，其本意可能並非描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動狀況。

(a) 根據Fundco股份之每股發售價2.00澳元計算：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餘下集團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76			276
利得稅退款	5			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81			281
投資活動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219	(8)	13,219
購買證券		(1,146)	(9)	(1,146)
其他投資活動	(1,990)			(1,990)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90)	12,073		10,083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1,709)	12,073		10,36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6,206)	(10)	(6,206)
其他融資活動	(1,246)			(1,24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46)	(6,206)		(7,45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955)	13,219 (1,146) (6,206)	(8) (9) (10)	2,91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029			9,02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074	5,867		11,941
代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6,074	5,867		11,941

3. 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
流動表(續)

(b) 根據Fundco股份之每股發售價1.80澳元計算：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餘下集團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76			276
利得稅退款	5			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81			281
投資活動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63	(8)	12,063
購買證券		(1,031)	(9)	(1,031)
其他投資活動	(1,990)			(1,990)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1,990)	11,032		9,042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1,709)	11,032		9,32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6,206)	(10)	(6,206)
其他融資活動	(1,246)			(1,24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46)	(6,206)		(7,45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2,955)	12,063	(8)	1,871
		(1,031)	(9)	
		(6,206)	(1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029			9,02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074	4,826		10,900
代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銀行結餘及存款	6,074	4,826		10,900

附註：

- (8) 反映按Fundco股份之發售價2.00澳元或1.80澳元出售ETSA Utilities及CHEDHA各49%權益產生之現金淨額之調整，扣除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費用。
- (9) 反映購買Fundco之9.9%權益之調整。
- (10) 反映從出售ETSA Utilities及CHEDHA之所得款項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之調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轉載於 貴公司就出售於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CHEDHA」）及 South Australian Utilities Partnership（營業名稱為「ETSA Utilities」）各49%股權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以及收購CHEDHA及ETSA Utilities各約22.07%股權之建議主要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70至第171頁。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乃編製以就收購事項對所呈報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僅供參考。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要求，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要求，吾等之責任為對 貴集團之此等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之前就用於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之任何財務資料曾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在適用情況下，吾等參考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的要求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工作主要包括

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作的審核或審閱，所以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方面的確定。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按通函第169頁所載的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較後日期之財政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所述的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示，就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備考所作之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概要，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及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以及CHEDHA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內所載South Australian Utilities Partnership及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收購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按1.00澳元兌港幣6.01元之匯率換算)，並就收購事項引致之交易作出調整(僅供說明)，以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目的為提供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財務資料。由於其編製唯一目的為作說明用途，其本意可能並非描述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應具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續)

(a) 根據Fundco股份之每股發售價2.00澳元計算：

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 (載列於附錄三)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93			1,793
投資物業	39			39
租賃土地	341			34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14	5,953	(1)	26,360
		182	(2)	
		811	(3)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066			5,066
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	762			762
證券投資	2,505	(182)	(2)	2,323
衍生財務工具	390			390
商譽	243			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0
	30,563	6,764		37,327
流動資產				
存貨	156			156
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	171			17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44			944
銀行結餘及存款	11,941	(5,953)	(1)	5,988
	13,212	(5,953)		7,259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55			2,95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46			846
稅項	114			114
	3,915			3,915
流動資產淨值	9,297	(5,953)		3,3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860	811		40,67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335			4,335
衍生財務工具	384			384
遞延稅項	366			3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15
	5,100			5,100
資產淨值	34,760	811		35,571

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續)

(b) 根據Fundco股份之每股發售價1.80澳元計算：

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 (載列於附錄三)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93			1,793
投資物業	39			39
租賃土地	341			34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14	5,434	(1)	25,638
		182	(2)	
		608	(3)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066			5,066
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	762			762
證券投資	2,390	(182)	(2)	2,208
衍生財務工具	390			390
商譽	243			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0
	30,448	6,042		36,490
流動資產				
存貨	156			156
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	171			17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44			944
銀行結餘及存款	10,900	(5,434)	(1)	5,466
	12,171	(5,434)		6,737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55			2,95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46			846
稅項	114			114
	3,915			3,915
流動資產淨值	8,256	(5,434)		2,8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704	608		39,31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335			4,335
衍生財務工具	384			384
遞延稅項	366			3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15
	5,100			5,100
資產淨值	33,604	608		34,212

附註：

- (1) 反映按Fundco股份之發售價2.00澳元或1.80澳元收購Newco No.1約22.07%權益之調整。
- (2) 於Newco之1%權益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 反映向本集團出售HEI Sub1約22.07%權益時港燈獲得本集團應佔之攤佔溢利之調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3)	2,141,698,773 (附註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310,875 (附註5)	-	4,310,875	0.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8%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7%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5,100,000	0.7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15%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2,519,250 (附註3)	3,336,874,768 (附註7)	3,339,394,018	70.26%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5)	—	1,202,380	0.0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3 (附註8)	31,644,80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9)	18,613,202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0,990,201 (附註10)	20,990,201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000	—	1,340,001 (附註5)	—	1,474,001 (附註11)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2)	—	—	—	255,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25,000 (附註13)	—	225,000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25,000 (附註14)	—	—	—	25,000

(3)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1 (附註8(b))	31,644,80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9)	18,613,202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0,990,201 (附註10)	20,990,201

(4)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3)	-	1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3)	-	2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5)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600,000歐元 於2015年 到期、息率 4.125%之票據 (附註5)	-	12,600,000歐元 於2015年 到期、息率 4.125%之票據

附註：

- 本公司股份1,912,109,945股包括1,906,681,945股由和黃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5,428,000股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 持有若干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 (「TUT1相關公司」) 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黃股份，以及分別由和黃附屬公司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2,141,698,773股和黃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黃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及DT4各自之信託人持有UT3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黃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黃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黃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黃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黃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港燈股份申報權益。
5. 此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包括：
- (a) 3,336,721,488 股由長實及和黃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普通股。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就長實及和黃之已發行股本申報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 153,280 股普通股。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2 所述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於 TUT3（為 UT3 信託人）擁有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股份申報權益。
8.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2 股相關股份，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b) 31,644,8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9. 該等和黃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10,463,2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b) 8,150,0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和黃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10. 該等港燈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港燈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11. 該等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相關股份，衍生自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息率為 5.5 厘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12.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3. 該等於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以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14. 該等於 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黃所持之和黃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相關股份 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	—	1,906,681,945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i)	31,644,803 (附註vi)	1,938,326,748	85.98%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iv)	31,644,803 (附註vi)	1,943,754,748	86.22%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v)	31,644,803 (附註vi)	1,943,754,748	86.2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v)	31,644,803 (附註vi)	1,943,754,748	86.2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v)	31,644,803 (附註vi)	1,943,754,748	86.22%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644,801 (附註 vi(b))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31,644,801 (附註 vi(b))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644,801 (附註 vi(b))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644,801 (附註 vi(b))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1,644,801 (附註 vi(b))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黃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黃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黃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黃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vi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2股相關股份，根據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b) 31,644,801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如上文附註v項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持有由長實所持之本公司31,644,803股相關股份及31,644,80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0股普通股	30%	—
深圳現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股普通股	45%	—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	16.5%
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	28.5%
綠色基建有限公司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20,000股普通股	20%	—
	惠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	20,000股普通股	20%	—
Oceanblue Holdings Limited	Wai Kee (Zens) Holdings Limited	2股普通股	40%	—
Hornby Pacific Limited (有力債清盤中)	Coulomb Technology Limited	50,000股普通股	38%	—
SurfIT Systems Limited (股東主動清盤中)	Coulomb Technology Limited	不適用	—	24.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之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乃關於 Gas Network Limited (現稱為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以總現金代價 1,393,700,000 英鎊 (約港幣 19,511,800,000 元) 減去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約 870,000,000 英鎊 (約港幣 12,180,000,000 元)，收購 Blackwater F Limited (現稱為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刊發之公佈中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之協議，乃關於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一元出售 Alph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c)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乃關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ble Venture Profits Limited 以總代價 4,590,000 英鎊 (約港幣 64,260,000 元) 出售 Gas Network Limited (現稱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9.9%。

5. 重大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
- (4)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5)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6) 證券投資；及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6)及(7)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6)及(7)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 投資總監	(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及(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退任)	(5)、(6)及(7)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5)、(6)及(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7)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退任)	(5)、(6)及(7)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7)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6)及(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上表所指的附註參考指上文(a)部分所指的七種核心業務活動。

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8. 財務或交易狀況重大逆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事件發生而導致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9.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楊小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財務學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來順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d) 本公司之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f)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
- (g) 本通函所指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h)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將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在本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之投票權，每名親自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之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繳付前之已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之繳足股份。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在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賬目；
- (c) 附錄二所載ETSA及CHEDHA之會計師報告；
- (d) 附錄三及四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CHEDHA編製之調整表；
- (f) 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規定由本公司所刊發之各通函副本；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按執行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向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批准出售事項(定義見本通函)，以及授權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兩名人士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執行出售事項及就出售事項採取其他行動，或按執行契據執行、行使或實行任何權利及履行任何責任，包括作出及簽立一切就此而言屬必要之該等行動及文件；及同意董事認為適當之執行契據之任何修訂、修改、豁免、改動或延期。」
- (2) 「動議待港燈獨立股東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批准收購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後，按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向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批准收購事項，以及授權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兩名人士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執行收購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就收購事項採取其他行動，或按收購協議執行、行使或實行任何權利及履行任何責任，包括作出及簽立一切就此而言屬必要之該等行動及文件；及同意董事認為適當之收購協議之任何修訂、修改、豁免、改動或延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
7.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之香港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 (「通函」) 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cki.com.hk>登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更改其對本公司日後寄發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選擇。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書、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